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 〈觀四諦品第二十四〉¹

指導老師：^上厚^下觀法師
釋會常、釋如暘 敬編
2009/04/08

壹、引言²

（壹）明〈24 觀四諦品〉與前後品之關聯

如來是能證者（〈22 觀如來品〉），四倒³是所斷的惑（〈23 觀顛倒品〉），斷了煩惱，就能體悟真理、證入涅槃了（〈25 觀涅槃品〉）。所見的真理，是四諦（〈24 觀四諦品〉）。

（貳）見四諦得道與見滅諦得道之異說

雖學者間，有見四諦得道，與見滅諦得道的爭論，然在性空者，這決非對立的。洞見本性寂滅的滅諦，與正見緣起宛然的四諦，也是相成而不相奪的。⁴

* 編者範圍：釋會常，〈24 觀四諦品〉（第 1～19 頌）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33～p.466。
釋如暘，〈24 觀四諦品〉（第 20～40 頌）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67～p.482。

¹ 相關譯本如下：

- [1] 偈本龍樹菩薩·釋論分別明菩薩·唐波羅頗蜜多羅譯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（大正 30，124b1）。
- [2] 安慧菩薩造·宋惟淨等譯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（高麗藏 41，139a15）。
- [3] 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觀偈頌總覽》（以下簡稱「三枝」），p.731：

āryasatyaparīkṣā nāma caturviṃśatitamaṃ prakaraṇam.

「聖なる真理（〔四〕聖諦）の考察」と名づけられる第 24 章。

² 本講義科判，參考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的目次分段，部分內容參考福嚴佛學院 2003 年編《〈中論〉選讀講義》。

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19〈1 序品〉：「凡夫人未入道時，是四法中，邪行起四顛倒：〔1〕諸不淨法中淨顛倒，〔2〕苦中樂顛倒，〔3〕無常中常顛倒，〔4〕無我中我顛倒。破是四顛倒故，說是四念處；破淨倒故說身念處；破樂倒故說受念處；破常倒故說心念處；破我倒故說法念處。」（大正 25，198c15-20）

⁴ [1] 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p.258：「**漸現觀**的，先收縮其觀境，集中於一苦諦上，見苦諦不見其他三諦；如是從苦諦而集諦、而滅諦、而道諦，漸次證見，要等到四諦都證見了，才能得道。**頓現觀**的，對四諦的分別思辨，先已經用過一番功夫了，所以見道時，只收縮集中觀境在一滅諦上；一旦生如實智，證入了滅諦，就能夠四諦皆了。

總之，**四諦頓現觀是見滅諦得道，四諦漸現觀是見四諦得道。見滅諦，就是見得寂滅空性；所以四諦頓現觀的見滅得道，就是見空得道；與空義關係之密切，可想而知了。**」

[2] 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222：「由於學者的根性，修持方法的傳承不同，分為頓漸二派。觀四諦十六行相，以十六（或說五）心見道的，是**漸見派——見四諦得道**，是西北印學派的主張。而中南印度的學派，是**主張頓見的——見滅諦得道**。當然，這是千百年來的古公案，優劣是難以直加判斷的。依現有的教說來參證，從佛法本源一味的見地來說：見四諦，應該是漸入的；但這與悟入緣起空寂性，也就是見滅諦得道，是不一定矛盾的。」

[3] 《大智度論》卷 86〈74 遍學品〉「聲聞人以四諦得道；菩薩以一諦入道。佛說是四諦皆是一諦，分別故有四；是四諦、二乘智斷，皆在一諦中。」（大正 25，662b24-26）

[4] 學派之間不同的見解，整理如下表：

(叁) 明四諦因果起滅與四諦內容

一、總說四諦因果起滅

四諦是佛法的教綱，世出世間的因果起滅，都建立在此。

◎ **苦**諦是世間的果，**集**諦是世間苦果的因；

◎ **滅**是出世間解脫的果，**道**是證得出世寂滅的因。

※ 所以經說：『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；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。』⁵

二、別說四諦內容

(一) 苦

說到**苦**，以五蘊身或名色和合為苦，有三苦⁶、八苦⁷等。

學派主張		相關出處
漸見觀 (見四諦得道)	西北印學派 (薩婆多部系)	《雜阿含》卷 16 (437 經) (大正 2, 133b) 《雜阿含》卷 16 (435-436 經) (大正 2, 112c-133b)
頓見觀 (見滅諦得道)	中南印學派 (大眾分別說系)	《成實論》卷 15 (見一諦品) (大正 32, 362c5-363a28) 《清淨道論》第 22 品 (Visuddhi-magga (PST) p.690), 葉均譯, p.644。
性空觀 (本無自性)	中觀學派	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8 觀法品〉, p.309- p.310。 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71- p.72。

⁵ [1] 《雜阿含經》卷 2 (53 經)：「婆羅門白佛言：『世尊！云何為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？』佛告婆羅門：『愚癡無聞凡夫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不如實知。不如實知故，愛樂於色、讚歎於色、染著心住。彼於色愛樂故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是則大苦聚集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婆羅門！是名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。』

婆羅門白佛言：『云何為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？』佛告婆羅門：『多聞聖弟子於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如實知。如實知己，於彼色不愛樂、不讚歎、不染著、不留住。不愛樂、不留住故，色愛則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婆羅門！是名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是名有因有緣世間滅。』 (大正 2, 12c25-13a12)

[2] 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p.54-p.56：「

一、**流轉律**：『此有故彼有』，由有此因，故有彼果，本是常人共喻的因果事理。……這『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』，是緣起法的根本律，是現象界的必然定律，也是流轉法的普遍理則。

二、**還滅律**：此生故彼生，因有故果有；反轉來：此滅故彼滅，因無故果無。針對著有、生，從因上著手截斷它，就歸於滅無了。……緣起簡單的定義是『此故彼』，流轉之生、有，是『緣此故彼起』；現在還滅的無、滅，是『不緣此故彼不起』，並不違反『此故彼』的定義。所以『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』的還滅，也是緣起理則的定律。

三、**中道空寂律**：『此滅故彼滅』的滅，是涅槃之滅。涅槃之滅，是『純大苦聚滅』，是有為遷變法之否定。涅槃本身，是無為的不生不滅。只因無法顯示，所以烘雲托月，從生死有為方面的否定來顯示它。……從緣起的因果生滅，認取其當體如幻如化起滅無實，本來就是空寂，自性就是涅槃。」

⁶ [1] 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：「復有三法，謂三苦——行苦、苦苦、變易苦。」 (大正 1, 50b12)

[2] 《十住經》卷 3 (6 現前地)：「十二因緣，說名三苦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，名為**行苦**；觸、受名為**苦苦**；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憂悲苦惱，名為**壞苦**。無明滅故，諸行滅，乃至老滅死，名為斷三苦相續說。」 (大正 10, 515b3-6)

〔二〕集

集⁸就是愛：愛、後有愛、貪喜俱行愛、彼彼喜樂愛。⁹其中，後有愛尤為主要。到了學派中，說集含有業；有以愛為主，有以業為主，有雙取愛與業的。¹⁰

〔三〕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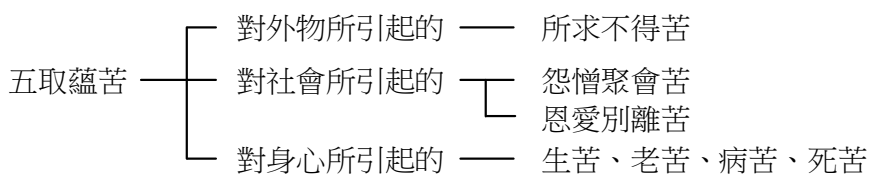
滅是涅槃，也就是三無為中的擇滅無為。¹¹

〔四〕道

道是八正道；後來，化地部學者說五法為道¹²，瑜伽學者說止觀為道¹³。

⁷ [1]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：「比丘！苦諦者，所謂八苦：一、生苦。二、老苦。三、病苦。四、死苦。五、所求不得苦。六、怨憎會苦。七、愛別離苦。八、五受陰苦，汝等當知。此八種苦，及有漏法，以逼迫故，諦實是苦。集諦者，無明及愛，能為八苦而作因本，當知此集，諦是苦因。」（大正1，195b18-23）

[2]參考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註本）p.148：



⁸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8：「問：苦集聖諦云何？答：如契經說，諸所有愛及後有愛、喜俱行愛、彼彼喜樂愛是名苦集聖諦。」（大正27，403a2-3）

⁹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p.87：「愛，後有愛，貪喜俱行愛，彼彼喜樂愛。前二為自體愛，後二為境界愛。第一、為染著現在有的自體愛；第二、是渴求未來永存的自體愛；第三、是現在已得的境界愛；第四、是未來欲得的境界愛。」

¹⁰ [1]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45：「有四事名集：一、以業。二、以煩惱。三、以愛。四、以無明。若智行此四事，名集智。」（大正28，346a7-9）

[2]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06：「集智亦有四：一、知業，二、知煩惱，三、知愛，四、知事。」（大正27，549c1-3）

[3]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56「復次此中說三種集：一、煩惱集。二、苦集。三、業集。喜愛集、色集，是說煩惱集。觸集、三陰集，是說苦集。名色集、識集，是說業集。此中說名色是業，如煩惱集、苦集、業集，煩惱有苦、有業、有煩惱。道苦、道業、道煩惱苦業，當知亦如是。」（大正28，398c26-399a2）

¹¹ [1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5 觀涅槃品〉p.490-p.491：「在聲聞學者中，像說一切有部等，以涅槃為真實有的、善的、常住的；有無為法的離言自性，名之為擇滅無為，即是以妙有為涅槃的。擇滅是以智慧揀擇，滅除一切有漏有為法所得；有為法有多少，無為也就有多少，所以以為離繫的實有的擇滅無為，是很多的。」

[2]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64：「無為法，在《阿含經》中，指煩惱、苦息滅的涅槃；涅槃是依智慧的抉擇而達成的，所以名為擇滅。赤銅鑠部但立擇滅無為，代表了初期的法義。無為是不生不滅的，有永恆不變的意義，依此，說一切有部立三無為：擇滅，非擇滅，虛空。如因緣不具足，再也不可能生起，不是由於智慧的抉擇而得滅（不起），名為非擇滅。」

¹² [1]參閱《論事》，《漢譯南傳大藏經（七）》p.78：「今稱道論。此處彼言『彼之身業、口業、活命是清淨』，依止此經及正語、正業、正命是心不相應，於無限制言『有五支之道』者，乃化地部之邪執。」

[2]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2：「又云：八正道中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是學戒增。正定是學心增。正見、正志、正方便、正念，是學慧增。」（大正23，p.514b10-12）

[3]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p.11：「然從聖道的修習來說，經中或先說聞法，或先說持戒，而

〔肆〕何以名四聖諦

這四者，何以名四聖諦？

一、釋「諦」

諦是正確不顛倒，是真、(p.434)是實的意思。就事實說，五蘊身有三苦、八苦的逼迫，集有煩動惱亂身心的作用，這是世間苦集二諦的事。滅是苦痛的解脫，道是修行上進的行為。

凡夫不能瞭解四諦的事，聖者以他真實的智慧，能正確的知道：苦的的確確是苦，集實為感受生死的根本原因，滅真實是生死永滅不再輪迴，道是確實能得解脫，所以叫做諦。

二、釋「聖諦」——事相、理性

然而，聖者不僅知種種事相，而是在**事相**上正見必然的**理性**。所以說：

- ◎ 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是**苦諦**的理，
- ◎ 集、因、緣、生是**集諦**的理，
- ◎ 滅、盡、妙、離是**滅諦**的理，
- ◎ 道、如、行、出是**道諦**的理。

這只是一分學者作如此分配，其實並不一定。如無常可通三諦，無我可通四諦。¹⁴剋實¹⁵的說，一面從**事相**上而知他的確實是苦是集等；一面依現實有漏的法，深見無常、苦、無我、涅槃空寂。從四諦別別的**理性**，悟入一切歸於空寂的滅，契入一切空寂，即是見諦得道了。聖者悟證四諦的理，確然如此，非不如此，是真是實的，所以叫四聖諦。

真能部分的或徹底的斷除煩惱，那就是定與慧了。化地部說：『道唯五支』：不取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（這三支是戒所攝）為道體，也是不無意義的。」

¹³ [1]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7：「譬喻者說：諸名色是苦諦，業煩惱是集諦，業煩惱盡是滅諦，奢摩他、毘鉢舍那是道諦。」（大正 27，397b2-4）

[2]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374：「譬喻者也是禪者，重於止觀的實踐。佛說『八正道』，譬喻者輕視身語行為的戒學，而說『奢摩他、毘鉢舍那（止觀）是道諦』。」

¹⁴ [1]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2〈1 世第一法品〉：「為現初始次第方便法故，如說苦行，無常、空、無我行，亦應如苦行說。**復有說者，以苦行唯在苦諦中，無常行在三諦中，空無我行在一切法中。**復有說者，此苦與一切有法相違，能棄生死。」（大正 28，10b26-c1）

[2]唐·湛然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 3：「《婆沙》云：苦時亦見無常、空、無我，何故但說苦。答：亦應說見無常等也，不說者有餘之義。復次，若說苦即是說餘。**復次，苦唯在苦，無常通三諦，空、無我通一切法。**」（大正 46，241c24-27）

[3]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p.127：「一切有部說四諦各有四種理性——四諦十六行相，「空、非我」，只是苦諦「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」四行相之二。其實不必如此，**有部自宗也認為唯苦行相局在苦諦，無常已可通三諦，空無我是可遍通四諦的。**所以空無我，是一切法最高級最普遍的理性，不同其餘通此不通彼有局限性的理性。」

[4]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（大正 27，399c9-13）。

¹⁵ 剋實：方言。照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二）》，p.687）

〔伍〕明佛法真義及各學派對「四諦」之種種異說

一、一般聲聞乘學者——對四諦事相執有自性，在理性上各別不融

一般聲聞乘學者，在四諦的**事相**上，執著各各有實自性；又對四諦的**理性**（p.435），看作各別不融，不能體悟四諦平等空性，通達四諦的不二實相。

二、佛法真義——緣起性空中，自性不可得

佛法的真義，於緣起性空中，四諦的自性不可得，會歸四諦的最高理性，即無我空寂，也即是自性寂靜的滅諦。《心經》說：『無苦集滅道』¹⁶，也就是此意。

三、一分大乘學者——離小說大

一分大乘學者，離小說大，所以說有有作四諦，無作四諦；有量四諦，無量四諦；生滅四諦，無生四諦。¹⁷

天臺家因此而判為四教四諦，古人實不過大小二種四諦而已。¹⁸

四、性空者——四諦終歸空寂，四諦與一諦平等不二

以性空者說：佛說四諦，終歸空寂。¹⁹

所以，這是佛法中無礙的二門。真見四諦者，必能深入一切空的一諦；真見一諦者，也決不以四諦為不了。三法印與一實相印無礙，四諦與一諦也平等不二。²⁰不過佛為巧化當時的根性，多用次第，多說四諦。實則能真的悟入四諦，也就必然深入一實相了。

〔陸〕〈四諦品〉在《中論》中的重要性

一、本品為《中論》中最重要的一品——指出：破除實有自性的妄執，顯示諸法性空的真實，成立如

¹⁶ 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（大正 8，848c14）。

¹⁷ [1] 隋·智顛《四教義》卷 2：「四諦之理者，有四種四諦：一、**生滅四諦**，二、**無生四諦**，三、**無量四諦**，四、**無作四諦**也。問曰：何處經論出此四種四諦？答曰：若散說諸經論趣緣處處有此文義，但不聚在一處耳。」（大正 46，725b28-c3）

[2] 隋·智顛《摩訶止觀》卷 3：「四種四諦：謂**生滅**、**無生滅**、**無量**、**無作**等。生滅四諦即是橫開三藏二諦也，無生四諦即是橫開通教二諦也，無量四諦即是橫開別教二諦也，無作四諦即是橫開圓教一實諦也。」（大正 46，28b17-21）

¹⁸ 印順導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p.213：「所說的二聖諦義，到底為說那二種？即：一、「**說作聖諦義**」，二、「**說無作聖諦義**」。作聖諦，又名有量四諦；無作聖諦，又名無量四諦。天臺宗依此立四教四諦：藏教是生滅四諦，通教是無生滅四諦，別教是無量四諦，圓教是無作四諦。」

¹⁹ [1] 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9〈84 分別品〉：「佛報言：諸法之要不可得見，正使得見亦無所有。**既無所有，見諸法皆空，在四諦者、不在四諦者皆空無所有，作是見者便上菩薩位，於種性住。**」（大正 8，138c25-29）

[2] 《大智度論》卷 94〈84 四諦品〉：「須菩提復問：『云何菩薩通達得實諦，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入菩薩位？』佛答：『**若菩薩思惟籌量求諸法，無有一法可得定相，見一切法皆空——若在四諦、若不在四諦。**』非四諦者，虛空、非數緣盡；餘在四諦。若觀如是法空，爾時，入菩薩位。」（大正 25，721a8-14）

²⁰ 吉藏，《百論疏》卷 1：「無諦觀者，本對於四，是故有一，竟不曾四，何有一耶？此是從四諦至二諦，二諦歸一諦歸無諦。次從無諦故有一諦，一諦故有二諦，二諦故有四諦。」（大正 42，237a17-21）

幻緣起的諸法

本品（〈觀四諦品第24〉）在《中論》中，是最重要的一品。佛弟子常引用的《中論》名句，都在本品。其他的諸品，是隨著隨破，每難見論主真意。唯有本品，明顯的指出，破除實有自性的妄執，顯示諸法性空的真實，成立如幻緣起的諸法。所以，龍樹說一切法空，意在成立，深刻的顯示一切法，不是破壞一切法。空是一切（p.436）諸法的真實，所以論理的解說，生死的解脫，以及一切，都必須透此一門，才能圓滿正確。

二、法法空寂——在性空中，正見四諦

從本品中，更明白龍樹的法法空寂，與四諦決非對立，也決非有大小的不同。在性空中，正見四諦，是論主的真意，也是釋尊的教義所在了。

三、善解空性——避免惡空的過失

然而，空義到底是甚深的，不能善見性空大意，以為空是什麼都沒有，那就不但不能在性空中得到法益，反而有極大的危險，落於一切如龜毛、兔角都無所有的惡見，墮入懷疑論、詭辯論的深坑。要避免惡空的過失，唯有善解空性，本品即特別的重視此義。

貳、觀所知的諦理

（壹）外人難空以立有

一、過論主無四諦三寶

[01] 若一切皆空，無生亦無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²¹

[02] 以無四諦故，見苦與斷集，證滅及修道，²²如是事皆無。²³

²¹ [1]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大正30，32b13-14）。

[青目釋]：「若一切世間皆空無所有者，即應無生無滅。以無生無滅故，則無四聖諦。何以故？從集諦生苦諦，集諦是因苦諦是果，滅苦集諦名為滅諦，能至滅諦名為道諦。道諦是因滅諦是果，如是四諦有因有果，若無生無滅則無四諦。」（大正30，32b23-28）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「若一切法空，無起亦無滅，說聖諦無體，汝得如是過。」（大正30，124b6-7）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「若一切法空，無生亦無滅。」（高麗藏41，162a23）

「以無生滅故，四聖諦亦無。」（高麗藏41，162a24）

[4] [三枝] p. 732：

yadi śūnyamidaṃ sarvamudayo nāsti na vyayaḥ /

caturṅāmāryasatyānāmabhāvaste prasajyate //

もしもこの一切が空であるならば，生は存在しない，滅は〔存在し〕ない〔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〕。そして〔それから〕，四つの聖なる真理（苦・集・滅・道の四聖諦）は存在しないということが，汝に付随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²²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59b，n.2）：「番梵下二句云：遍知與斷棄，修習及現證。」

²³ [1]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大正30，32b15-16）。

[03] 以是事無故，則無有四果；無有四果故，得向者亦無。²⁴ (p.437)

[04] 若無八賢聖，則無有僧寶；以無四諦故，亦無有法寶。²⁵

[青目釋]：「四諦無故，則無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」(大正 30，32b28-29)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「若知及若斷，修證作業等，聖諦無體故，是皆不可得。」(大正 30，124b17-18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「若知及若斷，修證等作用。」(高麗藏 41，162b7)

「如是四聖諦，無體即不有。」(高麗藏 41，162b8)

[4] [三枝] p. 734：

parijñā ca prahāṇaṃ ca bhāvanā sāksīkarma ca /

caturṇāmāryasatyānāmabhāvānnopapadyate //

四つの聖なる真理が存在しないがゆえに，完全に知ること（智）も，〔煩惱を〕断じ滅すること（断）も，〔道を〕修習（実践）すること（修）も，さとりを得ること（証）も，成り立た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²⁴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，32b17-18)。

[青目釋]：「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無故，則無四沙門果；四沙門果無故，則無四向四得者。」(大正 30，32b29-c1)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「聖諦無體故，四果亦無有，以果無體故，住果者亦無。」(大正 30，124b22-23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「四聖諦若無，即無四聖果。」(高麗藏 41，162b12)

「苦等諦若無，亦無向果者。」(高麗藏 41，162b13)

[4] [三枝] p. 736：

tadabhāvāna vidyante catvāryāryaphalāni ca /

phalābhāve phalasthā no na santi pratipannakāḥ //

それ（智・断・修・証）が存在しないがゆえに，四つの聖なる果も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果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，その果に住する者（四果）はなく，その果に向かって進む者（四向）は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[5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，59b，n.3)：「番梵云：無果則無住，亦復無趣入。」

²⁵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，32b17-18)。

[青目釋]：「若無此八賢聖，則無僧寶；又四聖諦無故，法寶亦無。」(大正 30，32c2-3)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「若無有僧寶，則無有八人，聖諦若無體，亦無有法寶。」(大正 30，124c2-3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「若無八聖人，是即無僧寶。」(高麗藏 41，162b18)

「若無四聖諦，亦即無法寶。」(高麗藏 41，162b19)

[4] [三枝] p. 738：

saṃgho nāsti na cetsanti te `ṣṭau puruṣapudgalāḥ /

abhāvāccāryasatyānāṃ saddharmo `pi na vidyate //

もしもそれら八種の人人（八賢聖，四向四果の聖者）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，僧伽（サンガ，教団）は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また，〔四つの〕聖なる真理（四聖諦）が存在しないがゆえに，正しい教え（正法）もまた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〔05〕以無法僧寶，亦無有佛寶，如是說空者，是則破三寶。²⁶

〔一〕外人難無有四諦

1、外人對空義認識不足，故難一切皆空，無四諦及生滅因果法

〔釋第1頌：若一切皆空，無生亦無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〕

外人難說：如中觀論師所說，「一切」都是「空」的，一切都是「無生」「無滅」的，那不是「無有四聖諦之法」了嗎？

苦、集二諦，是生滅因果法；有生滅的苦集，才可以修道諦對治；淨治了苦集，就『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』²⁷，證到滅諦的涅槃。所以，滅也是依因果生滅而建立的。如生滅的苦集二諦都無，滅諦不可得，道也就無從修了。這等於否定了佛法。

2、外人與論主對「一切法空，無生無滅」的詮釋不同

外人說的一切法空，無生無滅，與論主說的一切法空，無生無滅，意義是完全不同的。

〔1〕論主——一切皆空，無生無滅；假名緣起生滅，宛然而有

論主說一切皆空，無生無滅，是以聞思修慧及無漏觀智，觀察諸法的真實自性不可得，生滅的自性不可得；從自性不可得中，悟入一切法空。這是勝義諦的觀察，在世俗諦中，雖沒有自性，沒有自性生滅，而假名的緣起生滅，是宛然而有的。

〔2〕外人——一切無所有；生不可得，滅也沒有

實有論者心目中的空，是一切無所有；生不可得，滅也沒有。這是對於空義的認識不夠，所以作如此詰難。(p.438)

3、外人對四諦認識不足——以為有四聖諦，才有四諦事行

〔釋第2頌：以無四諦故，見苦與斷集，證滅及修道，如是事皆無。〕

〔1〕外人難——因無有四諦故，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皆無

外人以為：有四聖諦，才可說有四諦的事行。如真的「無」有「四諦」，那就

²⁶ [1]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30, 32b17-18)。

[青目釋]：「若無法寶、僧寶者，云何有佛？得法名為佛，無法何有佛？汝說諸法皆空，則壞三寶。」(大正30, 32c3-5)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「若無法僧者，云何有佛寶？若三寶皆空，則破一切有。」(大正30, 124c7-8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「若無法僧寶，云何當有佛？」(高麗藏41, 162b24)

「若如汝所說，是即破三寶。」(高麗藏41, 162c2)

[4] 〔三枝〕p. 740：

dharṃe cāsati saṃghe ca kathaṃ buddho bhaviṣyati /

evaṃ trīṇyapi ratnāni bruvāṇaḥ pratibādhase //

法〔寶〕と僧〔寶〕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、どうして、仏〔寶〕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このように、〔空であること(空性)を〕語るならば、三宝(仏・法・僧)をもまた、汝は破壊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²⁷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：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」(大正1, 204c23-24)

佛弟子的「見苦」，「斷集」，「證滅」，「修道」的「事」情，也就都「無」所有了。

(2) 別明「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」與「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」

佛經說四諦，略有二義：

A、約事理實相說——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

一、修行者無漏真智現前，在見道的時候，如實能覺見四諦的真相。四諦都名為見，**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**，²⁸各各生眼智明覺。本所不知，本所不見的，而今已知了見了。此四諦，約事理的真實相說，約如實的覺悟說。

B、約修證過程說——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

二、即**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**，唯說苦諦為見，這是約修行的過程說的。苦之所以為苦，必須正確的瞭解，才能起出世的正法欲，傾向於離苦的佛法；這叫**見苦**。

見了苦，進一步探求苦的原因，知道苦是由集招感來的；要想沒有苦，必須解決集，所以**集要斷**。

滅是寂滅空性，是出世的涅槃果，是佛子所證到的解脫；所以說**證滅**。

滅不是無因而證得的，要修出世的解脫道，才能證得，所以說**修道**。

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是出世間的事行。

(3) 若無四諦事理——見無所見，斷無所斷，證無所證，修無所修

如沒有四諦事理，**見無所見，斷無所斷，證無所證，修也無所修了！** (p.439)

(二) 外人難無有三寶

1、難無有僧寶

(1) 別名無僧²⁹

(釋第3頌：以是事無故，則無有四果；無有四果故，得向者亦無。)

A、總難——若無四諦行事，則無四向四果

沒有四諦的行事，四果也就不可得，所以說：「以是事無故，則無有四果」。四果是四沙門果，是以智證如，含得無漏有為無為的功德；這是由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而得的。沒有這修行四諦的事情，那裡會成就沙門果的功德？因為「無

²⁸ [1]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10(196經)：「佛告犢子：如來世尊於久遠來諸有見者，悉皆除捨，都無諸見；雖有所見，心無取著，所謂**見苦聖諦、見苦集諦、見苦滅諦、見至苦滅道諦**。我悉明了知見是已，視一切法皆是貪愛諸煩惱結，是我我所，名見取著，亦名憍慢。如斯之法，是可患厭，是故皆應當斷除之；既斷除已，獲得涅槃寂滅清淨。如是正解脫諸比丘等，若更受身於三有者，無有是處。」(大正2，445b7-15)

[2]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2：「現觀道時，於現法中，即入苦、集、滅、道現觀，故佛正法名為現見。又正脩習世尊所說，**能斷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所斷**，及脩所斷隨眠道時，於現法中，即斷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所斷，及脩所斷一切隨眠，故名現見。」(大正26，462a28-b4)

²⁹ [1]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4 四諦品〉：「初兩偈別明無僧。」(大正42，149c21)

[2]吉藏《中觀論疏、中論科判》，新文豐出版公司，民國66年7月，p.446。

有四果」，四得四向的人，也就沒有了。所以說：「得向者亦無」。

B、別釋——「四得」、「四向」與「四向」、「四果」修行次第

(A) 釋「四得」、「四向」

四得，是得初果，得二果，得三果，得四果。

四向，是初果向，二果向，三果向，四果向。

(B) 釋「四向」、「四果」修行次第

次第是這樣的：

a. 初果向、初果

起初修行，到加行位³⁰以上，就稱初果向。正見諦理而斷惑，僅剩七番生死，名為得初果。

b. 二果向、二果

後又修行前進，開始向二果；能進薄欲界修所斷煩惱，唯剩一番生死，名為得二果。

c. 三果向、三果

再重行前進，走向三果；等到斷盡欲界煩惱，不再還來欲界受生死，名為得三果。

d. 四果向、四果

又更前進，直向四果；斷盡一切煩惱，此身滅已，不再受生，即名得四果。

※這是約佛弟子修行的境界淺深，而分此階位。

(2) 總結無僧³¹

(釋第4頌前半：若無八賢聖，則無有僧寶。)

四得四向中，初果向是賢人³²，其餘的三向四得，是聖者，合名八賢聖。有四得、四向，可以說有八賢聖；四得、四向不可得，八賢聖也就無所有。如「(p.440) 無」有「八賢聖」，那也就「無有僧寶」了。

2、難無有法寶——若無有四諦，則無有法寶

(釋第4頌後半：以無四諦故，亦無有法寶。)

³⁰ 案：「加行位」部派之間有所異說。

◎《大毘婆沙論》卷7：「順決擇分善根者，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」(大正27, 35a6-7)

◎印順導師著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453：「關於四加行位（四順抉擇分善根），《發智論》僅論到世第一法、頂、煖——三事，還沒有明確的組立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的完整建立，應出於妙音等。犢子部立忍、名、相、世第一法，雖不全同於說一切有部，但也立四位。」

³¹ [1]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4 四諦品〉：「次半偈總結無僧。」(大正42, 149c21-22)

[2]吉藏《中觀論疏、中論科判》，新文豐出版公司，民國66年7月，p.446。

³² 案：此處「初果向」印順導師歸為「賢位」，但在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中，則歸為「聖位」。如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4〈6 分別賢聖品〉所云：「如有學及無學者，總成八聖補特伽羅，行向住果各有四故，謂為證得預流果向乃至所證阿羅漢果，名雖有八，事唯有五，謂住四果及初果向。」(大正29, 127a14-17)

不特沒有僧寶，因為「無」有「四諦」的關係，也就「無有法寶」了。

※別釋三寶

(1) 僧寶

◎「僧」是僧伽的簡稱，意義是和合眾，指信佛修行的大眾。

◎「寶」是難得貴重的意思，以讚歎佛教僧眾的功德。

真實的僧寶，是要證悟諦理的，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；如七聖³³，才可說是真實的僧寶；這是不分在家、出家的。凡是『理和同證』的，都名為僧。

一般的出家佛弟子，『事和同行』³⁴，就是沒有得道，也叫僧寶，但這不過是世俗而已。

(2) 法寶

法寶是四諦的實理。法，有普遍、必然、本來如此的意義，即真理；四諦合於此義，所以說是法寶。而法寶最究竟的，即是寂滅的實相。所以法寶有深刻的內容，不是口頭的幾句話，書本上的幾個字。以經卷或講說為法，那因他能表詮此普遍真實的諦理，所以也假名的稱為法寶。

(3) 佛寶

自覺覺他的佛寶，是由覺法而成的，不是離了現覺正法，能成等正覺的。同時，佛也是人，在事在理，都與聖者一味，也是在僧中的。

3、難無有佛寶——若無有法寶，則無有佛寶

(釋第5頌前半：以無法僧寶，亦無有佛寶。)

所以，如法與僧不成，佛也根本不可得。所以說：「無」有「法」寶、「僧寶」，也就「無有佛寶」。

(三) 總結無三寶——如說一切法皆空，是則破三寶

(釋第5頌後半：如是說空者，是則破三寶。)

這樣，「說」一切法皆「空」的性 (p.441) 空論「者」，不是「破」壞「三寶」了嗎？佛說罪惡最大的，無過於破壞三寶，撥無四諦；這是最惡劣的邪見。這樣，性空者

³³ [1]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5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居無學位聖者有九，謂七聲聞及二覺者。退法等五不動分二，後先別故名『七聲聞』。獨覺、大覺名二覺者，由下下等九品根異，令無學聖成九差別。學無學位有『七聖者』，一切聖者皆此中攝。一、隨信行，二、隨法行，三、信解，四、見至，五、身證，六、慧解脫，七、俱解脫。」(大正 29, 131b13-19)

[2] 《中阿含經》卷 51〈2 大品〉：「世尊告曰：『跋陀和利！於意云何？汝於爾時得信行、法行、信解脫、見到、身證、慧解脫、俱解脫耶？』尊者跋陀和利，答曰：『不也！』」(大正 01, 747b8-10)

³⁴ 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，p.23：「依法而組合的僧眾，以和、樂、淨三者為根本的特色。一、和合，這又有『事和』或『理和』二種。事和又分為六，名為六和。**1. 見和同解**：大眾有一致的見解，這是思想的統一。**2. 戒和同遵**：大眾奉行同一的戒律，這是規制的共同。**3. 利和同均**：大眾過著同樣的生活受用，這是經濟的均衡。思想，規制，經濟的和同，為佛教僧團的實質。能這樣，那表現於身心的活動，彼此間一定是：**4. 身和共住**；**5. 語和無諍**；**6. 意和同悅了。**」

說一切皆空，是大邪見者，是斷滅見者！外人以最大的罪名，加於性空者的身上。

二、過論主無因果罪福

〔06〕空法³⁵壞因果，亦壞於罪福，亦復悉毀壞，一切世俗法。³⁶

（一）明外人見解——外人難論主的空法，壞了一切世俗因果

（釋第6頌：空法壞因果，亦壞於罪福，亦復悉毀壞，一切世俗法。）

實有論者的意見，性空者不但是破壞了出世法的三寶與四諦。一切法空的「空法」，也破「壞」了世間的「因果」。

因果是前滅後生的；如是空無生無滅的，還有什麼因果可說？有因果才有罪福業報；沒有因果，罪福也就無有，所以「亦壞於罪福」。罪福是善惡業報，世道治亂，就看善惡的消長如何。如人人有罪福的觀念，世間就可成為道德的世界。

印度有外道說：如在恆河南岸，殺死無數人，沒有罪；在恆河北岸，行廣大布施，也沒有福；這是否認罪福的代表者。³⁷

性空者破壞罪福，豈不與他們採取一致的態度！因果罪福都毀壞了，自然也就「毀壞一切世俗法」。(p.442)

（二）執有所得者——不了解空義，認為空中無法建立一切，以為空是不了義、不究竟

1、外人以為空是一切都沒有，故批評性空者墮於惡見

外人所以這樣的責難論主，因為他以為空是一切都沒有。所以，凡認空是空無的，認為不能建立一切的，即一定要批評性空，說性空者墮於惡見。

³⁵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0a, n.1):「勘番梵本，前頌無空字。以此空法屬上讀云：如是說空則破三寶壞因果云云。無畏、佛護牒前頌亦無空字，但以此空法屬下讀，今譯取意，兩處皆有空字也。」

³⁶ [1]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(大正30, 32c6-7)。

[青目釋]:「若受空法者，則破罪福及罪福果報，亦破世俗法。有如是等諸過故，諸法不應空。」(大正30, 32c8-9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:

「若因果體空，法非法亦空，世間言說等，如是悉皆破。」(大正30, 124c17-18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觀聖諦品〉:

「若因果體空，即無法非法。」(高麗藏41, 162c6)

「世俗諸所行，亦破一切法。」(高麗藏41, 162c7)

[4]〔三枝〕p. 742:

sūnyatāṃ phalasadbhāvamadharmam dharmameva ca /

sarvasaṃvyavahārāṃśca laukikān pratibādhase //

また、空であること(空性)[を語るならば]、果報が実在すること・非法・法・世間における一切の語言習慣をもまた、汝は破壊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³⁷《中阿含經》卷4(第20經)〈波羅牢經〉:「彼於此地一切眾生，於一日中斫截、斬剝、剝裂、剝割，作一肉段，一分一積，因是無惡業，因是無惡業報，恆水南岸殺、斷、煮去。恆水北岸施與、作齋、呪說而來，因是無罪無福。因是無罪福報，施與、調御、守護、攝持、稱譽、饒益、惠施、愛言、利及等利，因是無福，因是無福報。」(大正1, 447a2-8)

2、大小乘不空論（有所得）者，認為空法是不了義

就是大乘中的不空論者，還不也是說空是不了義嗎？所以，不但有所得的小乘學者，不能正確的解了性空，要破壞空法；有所得的大乘學者，不知即性空中能建立一切法，也就要以空為不了義、不究竟的。

3、有所得者怖畏真空，故立自相有、自性有等主張

無論他們怎樣的反對一切法性空，從他們破空的動機去研究，可以知道，他們是怖畏真空，怕空中不能建立一切，破壞世出世間的因果緣起。他們要建立一切，所以就不得不反對空性，而主張自相有、自性有、真實有、微妙有。

他們也許自以為比空高一級，實際是不夠瞭解真空的。能瞭解空，決不說空是不了義的。

還有同情性空，又說真空不空，這是思想上的混亂！是性空者，又說空為不了義，真實是不空，這是自己否定自己。

（三）中觀性空者——承認空為究竟了義

中觀的性空者，如能確切的握住性空心要，一定會肯定的承認空是究竟了義的；認為空中能建立如幻因果緣起的；決不從空中掉出一個不空的尾巴來！（p.443）

（貳）論主反責以顯空

一、顯示空義

（一）直責

〔07〕汝今實不能，知空空因緣³⁸，及知於空義，是故自生惱。³⁹

³⁸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0a，n.3）：「番梵意謂空之所為。」

³⁹ [1]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大正30，32c11-12）。

[青目釋]：「汝不解云何是空相，以何因緣說空？亦不解空義，不能如實知故，生如是疑難。」（大正30，32c13-14）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「汝今自不解，空及於空義，能滅諸戲論，而欲破空耶？」

釋曰：空者能滅一切執著戲論，是故名空。空義者，謂緣空之智，名為空義。汝今欲得破壞真實相者，如人運拳以打虛空，徒自疲極終無所損。汝若作是言：「如上偈說：若一切法空，無起亦無滅。」汝作如是說者，亦徒疲勞不解中意。（大正30，124c24-125a2）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「諸法無自體，有執非道理。」（高麗藏41，162c14）

「此中佛所說，空故有行相。」（高麗藏41，162c15）

釋曰：不應如是破於空義。所言空義者，此中所謂空所緣義，離色相故，而能息滅一切戲論；以無分別智，說諸行相煩惱生等最勝解脫。如是空義證成中道，遠離二邊，是中亦非所緣相應。又復勝義諦中，諸法皆空離二邊故，諸說行相煩惱所知障等，皆是空義，彼世俗諦色等無體。（高麗藏41，162c16-23）

[4]〔三枝〕p. 744：

atra brūmaḥ sūnyatāyāṃ na tvaṃ vetsy prayojanam /

sūnyatāṃ sūnyatārthaṃ ca tata evaṃ vihanyase //

1、論主直責執有過失，以顯空義

(1) 外人不解三法（空、空因緣、空義），是故自生熱惱

(釋第7頌：汝今實不能，知空空因緣，及知於空義，是故自生惱。)

外人破斥論主，是因他不解空義，這是眾生的通病，是可以原諒的。所以，論主先從正面顯示空義，反顯執有的過失。知道了空的真義，理解空不礙有（不是不礙不空），也就不會破斥空了。論主說：你以為主張一切皆空，是毀壞四諦、三寶，及因果、罪福的一切世俗法嗎？這是你自己的錯誤。

你所以產生這嚴重的錯誤，

第一、是「不能知」道「空」；

第二、是不能知道「空」的「因緣」；

第三、是不能「知於空義」⁴⁰。

所以就驚惶起來，「自」己「生」起憂愁苦「惱」了。

本沒有過失，卻要找出過失！性空者如虛空明淨，你如何毀得分毫！仰面唾天，不過是自討沒趣。這苦惱，是自己招得來的。

(2) 為外人略釋三法（空、空因緣、空義）

外人不瞭解的三個意義，今略為解釋。

A、釋「空」

一、什麼是空？空是空相（性），離一切錯亂、執（p.444）著、戲論，而現覺諸法本來寂滅性。心有一毫戲論，即不能現覺。眾生有一切錯誤執著根本的自性見，這也難怪不能瞭解空相而生起戲論了。

B、釋「空因緣」

二、為什麼要說空？佛為眾生說空法，是有因緣的，不是無因而隨便說的。《智度論》說：『如來住二諦中，為眾生說法；為著有眾生故說空，為著空眾生故說有。』⁴¹眾生迷空執有，流轉生死，要令眾生離邪因、無因、斷、常、一、異等一切見，體現諸法的空寂，得大解脫，佛才宣說空義。

實有、妙有的不空，是生死的根本，是錯誤的源泉。不特解脫生死，要從空而入（三解脫門）；就是成立世出世間的一切法，也非解空不可。不空，只是自以為

ここに、われわれはいう。——汝は、空であること（空性）における效用（動機，目的），空であること，また空であることの意義を，知らないのである。それゆえ，汝は，このように〔みずから〕かき乱されている。

⁴⁰ 請參見萬金川，《中觀思想講錄》p.138-p.142。

案：清辨與月稱對於空、空因緣、空義三者說法差異之處，今以表略示之：

	空性	空因緣（空性的作用）	空義
清辨論師	空性之智	遣除戲論而悟入涅槃	空性之智的對境—真如
月稱論師	諸法實相	遣除戲論	空性的意義—緣起、假名、中道

⁴¹ 《大智度論》卷91：「菩薩住二諦中為眾生說法，不但說空、不但說有；為愛著眾生故說空、為取相著空眾生故說有，有無中二處不染。」（大正25，703b24-27）

是的矛盾不通。為了這樣的必要因緣，所以佛才開示空相應行。

C、釋「空義」

三、空是什麼意義？性空者說：空是空無自性，自性不可得，所以名空，不是否認無自性的緣起。世間假名（無自性的因果施設，名為假名，並非隨意胡說）的一切法，是不礙空的幻有。性空者的空，是緣起宛然有的。這與實有論者心目中的空，什麼都沒有，大大不同。

(3) 如理解三法（空、空因緣、空義），則不自生熱惱

如理解空、空因緣、空義三者，何致自生熱惱呢？(p.445)

(二) 別顯

1、顯佛法甚深鈍根不及

(1) 示佛法宗要

[08] 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⁴²

[09] 若人不能知，分別於二諦，⁴³則於深佛法，不知真實義。⁴⁴

⁴² [1]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30, 32c16-17)。

[青目釋]:「世俗諦者，一切法性空，而世間顛倒故生虛妄法，於世間是實。諸賢聖真知顛倒性，故知一切法皆空無生，於聖人是第一義諦名為實。諸佛依是二諦，而為眾生說法。」(大正30, 32c20-23)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謂世俗諦，二謂第一義。」(大正30, 125a3-4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。」(高麗藏41, 163a2)

「一是世俗諦，二是勝義諦。」(高麗藏41, 163a3)

[4] [三枝] p. 746:

dve satye samupāśritya buddhānāṃ dharmadeśanā /

lokasaṃvṛtisatyam ca satyam ca paramārthataḥ //

二つの真理（二諦）にもとづいて、もろもろのブツダの法（教え）の説示〔がなされている〕。〔すなわち〕、世間の理解としての真理（世俗諦）と、また最高の意義としての真理（勝義諦）とである。

⁴³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0a, n.5):「番梵云：二諦之分別。」

⁴⁴ [1]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30, 32c18-19)。

[青目釋]:「若人不能如實分別二諦，則於甚深佛法，不知實義。若謂一切法不生是第一義諦，不須第二俗諦者，是亦不然。」(大正30, 32c23-33a1)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若人不能解，二諦差別相，即不解真實，甚深佛法義。」(大正30, 125a16-17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若人不了知，二諦差別法。」(高麗藏41, 163a24)

「彼不解真實，甚深佛法義。」(高麗藏41, 163b3)

[4] [三枝] p. 748:

[10] 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；⁴⁵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⁴⁶

※引言——明第8、9、10三頌之內容架構

這三頌（第8、9、10頌）中，前二頌（第8、9頌）正示佛法的宗要；第三頌（第10頌），說明他的重要性，又含有外人起疑而為他釋疑的意思。

A、明諸佛依二諦宣說佛法宗要

（釋第8頌：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）

「諸佛」說法，是有事理依據的，這就是「依二諦」。依二諦「為眾生說法」：第「一，以世俗諦」；第「二」，以「第一義諦」。

二諦是佛法的大綱，外人不信解空，也就是沒有能夠理解如來大法的綱宗。

《十二門論》說：『汝聞世諦謂是第一義諦』⁴⁷。

《阿含經》中有《勝義空經》⁴⁸，顯然以空為勝義諦；又說因緣假名，所以知因果假名是世俗法。外人不見佛法大宗，把色、聲、(p.446)香、味、觸等因果假

ye `nayorna vijānanti vibhāgaṃ satyayordvayoḥ /

te tattvaṃ na vijānanti gambhīraṃ buddhaśāsane //

およそ、これら二つの真理（二諦）の区別を知らない人々は、何びとも、ブツダの教えにおける深遠な真実義を、知ることがない。

⁴⁵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0b，n.1）：「番梵云：不依於假名不能說勝義，與釋相順。」

⁴⁶ [1] 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大正30，33a2-3）。

[青目釋]：「第一義皆因言說，言說是世俗，是故若不依世俗，第一義則不可說。若不得第一義，云何得至涅槃？是故諸法雖無生，而有二諦。」（大正30，33a4-7）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「若不依世諦，不得第一義，不依第一義，終不得涅槃。」（大正30，125b6-7）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「若不依世俗，即不說勝義。」（高麗藏41，163b16）

「不得勝義故，即不證涅槃。」（高麗藏41，163b17）

[4] [三枝] p. 750：

vyavahāramanāśritya paramārtho na deśyate /

paramārthamanāgamya nirvāṇaṃ nādhigamyate //

[世間の]言語習慣に依拠しなくては、最高の意義は、説き示されない。最高の意義に到達しなくては、ニルヴァーナ（涅槃）は、証得されない。

⁴⁷ 龍樹造，羅什譯《十二門論》卷1〈觀因緣門第1〉：「汝今聞說世諦謂是第一義諦，是故墮在失處。諸佛因緣法名為甚深第一義，是因緣法無自性故我說是空。」（大正30，165a28-b1）

⁴⁸ 在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（335經）中提到：「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『我今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，所謂第一義空經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云何為第一義空經？諸比丘！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，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！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』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」（大正2，92c12-c27）

名，看作諸法的勝義，以為是自性有、真實有的。這才聽說勝義一切皆空，以為撥無一切，破壞三寶、四諦。這是把一切世俗有，看作勝義有了。他們不知何以說有，也不知何以說空；不懂二諦，結果自然要反對空了。論主要糾正他，所以提出二諦的教綱來。

B、別釋二諦實義

諦⁴⁹是正確真實的意思。真實有二：

(A) 世俗諦

一、世俗的：世是時間遷流，俗是蒙蔽隱覆。如幻緣起的一切因果法，在遷流的時間中，沒有自性而現出自性相，欺誑凡人，使人不能見到他的真實相，所以名為世俗⁵⁰。

⁴⁹ 有關「諦」的字義流變，請參見萬金川，《中觀思想講錄》：

◎ p.156-p.157：「在漢語裡，『諦』字是『從言帝聲』，這就說明瞭它是和『語言』有關的，在這種情況下就比較不會產生誤解，但『諦』之一詞的梵文原語 satya，一方面有『真理』(truth) 的意思，而另一方面又可以用來指『實在』(reality)。」

◎ p.159 文中提到：「此中的『諦』是屬於語言的範圍，不論勝義諦或世俗諦，都屬於語言的範圍，vyavahāra 應該是巴利文的 vohāra 的訛化，而 vohāra 一詞則有『言語』的意思，但 vyavahāra 一詞作為正規梵語來看，只有『約定俗成』的意思而並無『言語』的意思，因此若視 vyavahāra 一詞有『言語』的意思，則多少是基於把此語視同其巴利文的語形 vohāra 來看，而這是一種語言之間的訛化現象，由是而形成了所謂『佛教混合梵文』。」

◎ p.159-p.160：「在佛教的傳統裡，有一部分的人就將 vyavahāra 當成巴利文的 vohāra 來理解，而有一部分的人則順著正規梵文的詞義來理解，至於龍樹如何理解 vyavahāra 一詞，這一點我們並不十分清楚，但從註解家的觀點來看，我們可以看到二種解釋，我個人是比較採取 vohāra 一詞的詞義來理解龍樹的 vyavahāra 之義，也就是不依靠言語，不論是世俗諦的言說或第一義諦的言說，我們便無法對第一義有任何的講論。」

⁵⁰ 有關「世俗諦」的詞義內容，請參見萬金川，《中觀思想講錄》：

◎ p.163：「月稱從詞源學的觀點來分析 samvṛti (世俗) 一詞，並且給予了它三個意思：(一) 障真實性，遮蔽真實的東西；(二) 互為依事，相互依靠的事物；(三) 指世間言說的意思。」

◎ p.163-p.164：「此中，第一個意思是來自於把這個詞看成是由 vr̥ 這個動詞派生出來的，v r̥ 是『覆蓋』或『遮蔽』(cover) 的意思，sam 是『完全』的意思，因此，所謂 samvṛti 便有『完全覆蓋』之義。月稱便順此一詞源學的分析，又加上了自己教義學上的詮釋，而認為 samvṛti 是指為無明或無知完全覆蓋了的真實。我們所看到的世間真實，其實乃是在無知之下所見到的東西，而世俗的意思就是真實處於一種完全被遮蔽的狀態。」

◎ p.164：「samvṛti 一詞如何而有『互為依事』之義，這一點並不清楚。或許月稱一方面視 samvṛti 為 samvṛtti，並且取後者的詞根 vr̥t 之義來著手詮釋，而 vr̥t 則有『轉起』之義，

(B) 第一義諦

二、第一義的：第一是特勝的智慧，義是境界，就是特勝的無漏無分別智所覺證的境界，名第一義；或譯勝義。世俗是庸常的，一般的常識心境；勝義是特殊的，聖者的超常經驗。或者可以這樣說：第一義即實相，實相中超越能所，智如境如，寂然不可得。第一的諦理，名第一義諦。

(C) 結說二諦——依世俗而顯勝義

佛在世間說法，不能直說世人不知道的法，要以世間所曉了的，顯說世間所不知的。所以說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等。不過，一般人所認識的，常有一種錯誤的成分，所以必要在此世 (p.447) 俗的一切上，以特殊的觀智，去透視世俗的顛倒所在，才能體驗第一義。所以，佛說法有此二諦：一是世俗的事相，一是特殊的諦理。依世俗而顯勝義，不能單說勝義。

C、別釋二諦諸項義理差別

(A) 辨二諦是一真實或二真實

諦是正確與真實。然二諦是一真實？還是二真實？

假使唯一真實，為什麼要說二諦？

假使二真實，這就根本不通。諸法究竟的真實，不能是二的，真實應該是不二的。

(B) 別明世俗諦

a.釋「世俗諦」——世俗虛妄法中，凡夫共許為真實

要知世俗是虛妄的，本來不足以稱為諦的。世俗的所以名諦，是因一切虛妄如幻的法，由過去無明行業熏習所現起的；現在又由無明妄執，在亂現的如幻虛妄法上，錯誤的把他認作是真實。他雖實無自性，然在凡夫共許的心境上，成為確實的。就世俗說世俗，所以叫世俗諦。

如以這世俗為究竟真實，那就為無始的妄執所蒙昧，永不能見真理。

b.喻說——凡夫為無明所蔽，執世俗為究竟

如此一來，再取 saṃ 的『一起或共同』之義，合起來便有『共同轉起』的意思。而這層意思便是一般所謂的『緣起』之義，或許月稱所謂『互為依事』便是指這種『共同轉起』而相互依靠的『緣起』之義。因此，在這一層意思上，『世俗』所指的便是具有相互依存性的事物。」

- ◎ p.164-p.165：「第三個意思是所謂的『**世間言說**』，這層意思可能是月稱從龍樹在第十詩頌裡使用了 vyavahāra 一詞而來的靈感，這個詞的巴利文對等語是 vohāra，月稱認為 saṃvṛti 即是 vyavahāra，但是在正規的梵語裡，vyavahāra 並沒有『言語』的意思，雖然巴利語的 vohāra 有『言語』的意思。但我們今天還不能完全明白月稱是如何由 saṃvṛti 一詞的形構裡，得到『世間言說』的意思。世間的存在是透過我們的言說而存在，也就是透過『命名』而存在，例如板、輪、軸之類的東西在一定安排之下所構成的東西，我們給它一個名稱叫做『車』，透過了命名的活動，這個世界的事物就安穩穩地存在了。」

如橘子的紅色，是橘子的色相，經過眼根的攝取，由主觀的心識分別，而外面更受陽光等種種條件的和合，才現起的。

如在另一環境，沒有這同樣條件的和合，橘子也就看來不是這樣紅的，或紅的淺深不同。然他在某一情境下，確是紅色的，好像的確是自體如(p.448)此的。如不理解他是關係的存在，而以為他確實是紅的，一定是紅的，那就不能理解他的真相。他的形成如此，由根、境、識等的關係而現前；因為無明所覆，所以覺得他確實如此，不知紅色是依緣存在而本無實性的。

(C) 明凡聖空性見在二諦之差別

a. 釋「無明」、「無所有」與「如是有」

經中說：『諸法無所有，如是有；如是無所有，愚夫不知，名為無明。』⁵¹

無所有，是諸法的畢竟空性；

如是有，是畢竟空性中的緣起幻有。

緣起幻有，是無所有而畢竟性空的，所以又說如是無所有。

b. 凡夫為無明所蔽——世俗諦

但愚夫為無明蒙蔽，不能了知，在此無明（自性見）的心境上，非實似實，成為世俗諦。

c. 聖者破除無明——勝義諦

聖人破除了無知的無明，通達此如是有緣起是無所有的性空；此性空才是一切法的本性，所以名為勝義。

(D) 明亦有世俗非諦

世俗幻相，雖可以名為世俗諦，但也有世俗而非諦的。⁵²如上帝、梵、我、梵天，這不特真實中沒有，就是世俗中也是沒有的。又如擠眼見到外物的躍動，坐汽車見樹木的奔馳，乘輪船見兩岸的推移，不是世俗所共同的，所以就世俗說也不能說是真實的；不可以名為世俗諦。

D、佛為破除眾生的自性見，方便為不同根性眾生說法

(A) 執妄為實是眾生共同的自性見

世人對於一切因果緣起如幻法，不知他是虛妄，總以為他是真實。就是科、哲

⁵¹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勸學品第8〉：「舍利弗白佛言：『世尊！諸法實相云何有？』佛言：『諸法無所有，如是有；如是無所有，是事不知，名為無明。』」（大正8，228c23-24）

⁵²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215-p.217：「

- ◎ **正世俗**：如青黃等色，於正常的眼根、眼識及一定的光線前，大家是有同樣認識的。這些，現有諦實性，常人極難瞭解為虛妄亂現，即名為**正世俗**。
- ◎ **倒世俗**：凡病態所見，缺乏共同與必然性，常人也知道是錯亂的。……。這境相的誑惑，根身的變異，心識的謬誤，雖是世俗的，而在世俗中也不是諦實的，即可以世智而瞭解為虛妄的。這都屬於**倒世俗**。
- ◎ 這正世俗與倒世俗的分別，即以一般人類的立場而分別。屬於根的變異，可由醫藥等糾正。屬於心識的錯亂，如執繩為蛇，執世界為上帝所造——錯覺、幻覺，可以一般正確的知識來破斥。」

學者，雖能知道部分的虛妄法，但在最後，(p.449)總要有點真實——物質、精神、理性、神，做墊腳物，否則就不能成立世間的一切。這是眾生共同的自性見。

佛陀說法，成立緣起，就在此緣起中破除自性見；破除自性見，才能真見緣起的真相，解脫一切。

(B) 佛方便為不同根性眾生說法

因眾生的根性不同，佛說法的方便也不同：

a. 為下士說布施、持戒、禪定、生天法

為根性未熟的眾生（下士），說布施、持戒、禪定、生天法，使他得世間的勝利；這是但說世俗諦的法。

b. 為中士說四諦緣起法

為利根而能解脫的（中士），說四諦緣起法，使他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根性稍鈍的，但能漸漸而入。

c. 為上士說緣起性空法

如有大利根人（上士），直解緣起法的畢竟空性，直從空、無相、無作的三解脫門，入畢竟空，證得涅槃。

E、結說二諦相順而不相違

所以世俗中說有我，勝義中就說無我；⁵³世俗中說一切名相分別，勝義中就說離一切名相分別。其實，這是相順而不是相違的。

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以及戒、定、慧等聖道，從他所現的如幻行相說，都是世俗的；若以無明執見而執為究竟真實，就是大錯誤。這些世俗幻相，如觀無自性空，而證本性空寂，才是究竟真實。

若以空為但遮世間妄執，此外別有真實不空的，這也同樣的是大錯誤。

※ 所以，不知佛教綱宗的 (p.450) 二諦，那就講空不像空，說有不成有。

F、明古代三論學者的依教二諦

(A) 別釋依教二諦

二諦又有兩種⁵⁴：

⁵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：「復次，佛說有我、無我，有二因緣：一者、用世俗說故有我，二者、用第一實相說故無我。如是等說有我、無我無咎。」（大正 25，253c23-25）

⁵⁴ [1] 吉藏，《二諦義》卷 2：「我家明二諦有兩種：一、教二諦。二、於二諦。如來誠諦之言，名『教二諦』。兩種謂情，名『於二諦』。此則就情智判於、教二諦也。」（大正 45，92c9-12）

[2] 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227-p.228：「古三論師曾提出「於二諦」與「教二諦」的名字：（一）「教二諦」是說明二諦為如何如何的。（二）「於二諦」可有二義：從佛菩薩安立言教說，「於二諦」即佛智體悟的不二中道——不二是非不二的，是「教二諦」所根據的；依「於二諦」而有言教，即「教二諦」。《中論》說：「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」，所依即於二諦，為眾生說即教二諦。

◎ 所以佛說的**教二諦**，說有為令眾生瞭解為非有——有是非實有；說空令眾生瞭解為非空——空是不真空。從說有說空的名言假立，悟解那非有非空的離言實相。這樣，以言教二諦——有空的假名，悟非有非空的中道。

a. 教二諦

一、佛說這樣是世俗諦，那樣是第一義諦，這是以能詮能示的名言、意言，而以詮顯為大用的，名教二諦。

b. 依二諦

二、佛說二諦，不是隨便說的，是依凡聖心境，名言境及勝義理而說的；這佛所依的，是依二諦⁵⁵。

(B) 依教二諦指歸中道不二

古代三論學者，特分別這兩種二諦，頗有精意。然重在依教二諦，顯出他的依待性，即二諦而指歸中道不二。⁵⁶

G、明凡聖二諦分別

(A) 同為世俗，凡聖二者所見不同

世俗不是諦，但聖者通達了第一義諦，還是見到世俗法的，不過不同凡夫所見罷了。《法華經》說：『如來見於三界，不如三界所見』⁵⁷。所以，聲聞行者得阿羅漢，大乘行者登八地以上，一方面見諸法性空，一方面也見到無自性的緣起。這緣起的世俗法，是非諦的，如我們見到空花水月，不是諦實一樣。無自性的緣起，是性空緣起；緣起也就是性空。

(B) 情智二諦與理事二諦

向來說，二諦有二：

a. 情智二諦

◎ 傳到江東的三論宗，是側重於第二重二諦的；以二諦為假名，中道為實相的。一般人不知有空是假名，凡夫聞有即執為實有，小聖聞空即住於但空。這樣的有，於凡夫成俗諦；這樣的空，於小乘聖者為真諦，悟得離相而證但空。此即名為於二諦，即與佛說二諦義不能完美的吻合。

⁵⁵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4 四諦品〉：「問：云何稱依二諦義耶？答：於凡聖所解空有皆實，故稱二諦。依此二實而說，故所說皆實。故云：依二諦說也。《百論》引棗奈望菰皆不虛。¹《智度論》引無名指形有名指，皆實也！²能依即是教諦。」（大正42，150 b26-28）

案：1、《百論疏》卷3〈10 破空品〉：「又直難云：若諦則不俗；若俗則不諦。云何言有於俗諦，內曰相待故如大小？答上：俗是諦義也。可作二義明之：一者、真唯是諦無非諦。二者、俗亦得是諦，亦得非諦。俗於凡是實，故稱諦；於聖不實，故不名諦。是故，此俗亦諦不諦。如大小者，如奈形於瓜棗大小皆實。」（大正42，308 c22-28）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26〈1 序品〉：「此二皆實，如無名指，亦長亦短，觀中指則短，觀小指則長，長短皆實。有說、無說亦如是；說有，或時是世俗，或時是第一義；說無，或時是世俗，或時是第一義。佛說是有我、無我，皆是實。」（大正25，254a27-b2）

⁵⁶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卷2：「此論正為大小乘人，故申大小兩教，傍為前二人也。又佛雖說五乘之教，意在大事因緣。四依雖申大小兩教，意歸一極令悟中道發生正觀。」（大正42，22a1-4）

⁵⁷ [1]《妙法蓮華經》卷5〈16 如來壽量品〉「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，無有生死、若退若出，亦無在世及滅度者，非實非虛，非如非異，不如三界見於三界，如斯之事，如來明見，無有錯謬。」（大正9，42c13-16）

[2]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5〈15 如來壽量品〉：「諸所言說皆實不虛，所以者何？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，無有生死若退若出，亦無在世及滅度者，非實非虛非如非異，不如三界見於三界。」（大正9，177a6-9）

一、以凡聖分別，稱**情事**⁵⁸二諦。⁵⁹凡情事為世俗諦，聖智事為第一義諦。

b.理事二諦

二、聖者也有二諦，稱**理事二諦**，就是幻空二諦。⁶⁰緣起幻有是世俗諦，幻性本空是第一義諦。(p.451)即世俗諦是勝義諦，即勝義諦是世俗諦，二諦無礙。雙照二諦，到究竟圓滿，就成一切種智了。

(C) 評清辨「世俗諦亦名為實」之見解

清辨說：世俗諦也是真實的。⁶¹就世俗論世俗，確有他的實相；但不能說於勝義諦中，也有自相。這樣，與第一義諦還不免有礙。

應該是：不但勝義諦空性離戲論，不能說世俗是實有；就是在世俗中，也還是無自性的緣起（聖者所見的）。無自性緣起的世俗，才能與緣起無自性的勝義無礙。

H、若不知二諦之分別，則不知佛法真實義

(釋第9頌：若人不能知，分別於二諦，則於深佛法，不知真實義。)

解脫生死，在通達第一義諦，第一義諦，就是畢竟空性。凡常的世俗諦，是眾生的生死事。就是戒、定、慧學，如見有自性，以為不空，也還是不能解脫生

⁵⁸ 案：「事」疑為「智」的誤植。

⁵⁹ [1]吉藏，《二諦義》卷1「得失判二於諦。有於凡實，名為世諦；空於聖實，名第一義諦。此有謂情有，此空真解空。謂情有為失，真解空為得。此就謂情真解判二諦也。

何以知爾？故論云：諸法性空，世間顛倒謂有名世諦。諸賢聖，真知性空名第一義諦。既云真知性空，故是真解；前云顛倒謂有，故是謂情。若爾故知：此即謂情真解得失。以判二於諦也。」(大正45, 86c21-29)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206：「佛依二諦說法，二諦中最主要的，為凡聖二諦——或可名情智二諦、有空二諦。」

⁶⁰ 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209-p.211：「凡聖——有空二諦，為大體而基本的方式。但二諦原是聖者所通達的，在聖者的心境中，也還是可說有二諦的。凡夫的情執，只知（不能如實知）有世俗而不知有勝義，聖者則通達勝義而又善巧世俗。所以從聖者的境界說，具足二諦，從他的淺深上，可分為不同的二諦。

一、「實有真空」二諦：這不是說執世俗實有，可以悟勝義真空。……

二、「幻有真空」二諦：此二諦是利根聲聞及菩薩，悟入空性時，由觀一切法緣起而知法法畢竟空，是勝義諦。…此與前實有真空的二諦不同，此由後得方便智而通達的，是如幻如化的假名。此又可名為**事理二諦**，理智通達性空為勝義，事智分別幻有為世俗。

三、「妙有真空」二諦（姑作此稱）：此無固定名稱，乃佛菩薩悟入法法空寂，法法如幻，一念圓了的聖境。……

※ 上來所說的三類，後者是三論、天臺宗所常說的；第二是唯識宗義，龍樹論也有此義；第一是鈍根的聲聞乘者所許的。這三者，依悟證的淺深不同而說，但在緣起性空無礙的正見中，這是可以貫通無礙的。」

⁶¹ [1]清辨，《般若燈論》卷14：「世俗諦者，一切諸法無生性空，而眾生顛倒故妄生執著，於世間為實。諸賢聖了達世間顛倒性故，知一切法皆空無自性，於聖人是第一義諦，亦名為實。」(大正30, 125b8-11)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189：「如清辨論師以勝義諦中一切法空，而世俗諦中許有自相，即略近中土的不空假名宗。承認因緣所生法有自相，即於空無自性義不甚圓滿，需要更進一步去瞭解。」

死的。這樣，說第一義諦就可以了，為什麼還說世俗諦？這不知二諦有密切的關係。性空的所以為性空，是依世俗緣起而顯示的；如不明因緣義，如何能成立無自性空？如沒有緣起，空與什麼沒有的邪見，就不能分別。不依世俗說法，不明業果生死事，怎麼會有解脫？所以二諦有同等的重要。如「不能」「分別」⁶²這「二諦」相互的關係，那對「於」甚「深」的「佛法」，就「不」能「知」道他的「真實義」了。

I、明依「世俗」得「勝義」；依「勝義」得「涅槃」

(釋第 10 頌：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；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)

(A)「俗諦」、「勝義」、「涅槃」之關係

第一義是依世俗顯示的，假使「不依」世「俗」(p.452)諦」開顯，就「不」能「得」⁶³到「第一義」諦。修行觀察，要依世俗諦；言說顯示，也要依世俗諦。言語就是世俗；不依言語世俗，怎能使人知道第一義諦？佛說法的究竟目的，在使人通達空性，得第一義；所以要通達第一義，因為若「不得第一義」，就「不」能「得」到「涅槃」了。

(B)明「涅槃」與「勝義」之異同

涅槃，是第一義諦的實證。

涅槃與第一義二者，依空性說，沒有差別的；

約離一切虛妄顛倒而得解脫說，涅槃是果，勝義是境。⁶⁴

(C)以隨順勝義的言教與觀慧，趣入實相的般若勝義

勝義，不唯指最高無上的真勝義智，如但指無漏的勝義智，那就與世俗失卻連絡。所以，解說性空的言教，這是隨順勝義的言教；

有漏的觀慧，學觀空性，這是隨順勝義的觀慧⁶⁵。

⁶² 萬金川，《中觀思想講錄》，p.157：「在梵文原詩頌裡，『分別』並非動詞而是個名詞，亦即如果你不知道二諦之間的區別所在，和你不能去區別二諦是不同的。在漢譯裡把『分別』動詞化了，梵文裡『分別二諦』的意思是指你不知道二諦之間的分別，而其中的動詞是『不知』，如果不清楚二諦之間的分別，就無法掌握佛陀說法的深奧意思。」

⁶³ 萬金川，《中觀思想講錄》，p.161：「『不得第一義』裡的『得』，在梵文裡是指『使某物顯現』的意思。」

⁶⁴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145：「所以說：為不退菩薩，遮遣（或譯「障」、「離」、「除」）色等一切法而顯示涅槃。這樣，空與無相等相同，都是涅槃的異名之一；這是依涅槃而說空的。這種種異名，可分為三類：

一、無生、無滅、無染、寂滅、離、涅槃：《阿含經》以來，就是表示涅槃（果）的。

二、空、無相、無願，是三解脫門。「出世空性」與「無相界」，《阿含經》已用來表示涅槃。三解脫是行門，依此而得（解脫）涅槃，也就依此來表示涅槃。

三、三、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實際：實際是大乘特有的；真如等在《阿含經》中，是表示緣起與四諦理的。

※ 到「中本般若」，真如等作為般若體悟的甚深義。這三類——**果，行，理境**，所有的種種名字，都是表示甚深涅槃的。」

⁶⁵ 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347-p.348：「勝義諦是究竟真實的體驗；依世俗事而作微求究竟自性的觀察，觀察他如何而有。這種觀察，名為順於勝義的觀慧。」

前者是文字般若，後者是觀照般若。

這二種，雖是世俗的，卻隨順般若勝義，才能趣入真的實相般若——真勝義諦。如沒有隨順勝義的文字般若，趣向勝義的觀照般若，實相與世俗就脫節了。

(D) 結說——佛以二諦開宗，而實相不二

所以本文說，依世俗得勝義，依勝義得涅槃。因為如此，實相不二，而佛陀卻以二諦開宗。如實有論者的偏執真實有，實在是不夠理解佛法。(p.453)

(2) 顯空法難解

[11] 不能正觀空，鈍根則自害，如不善咒術，不善捉毒蛇⁶⁶。⁶⁷

[12] 世尊知是法，甚深微妙相，非鈍根所及，是故不欲說。⁶⁸

A、眾生根性太鈍，無法正觀空性，反生自害

⁶⁶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0b, n.3):「番梵下二句互倒，與釋相順。」

⁶⁷ [1]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30, 33a2-3)。

[青目釋]:「若人鈍根不善解空法，於空有失而生邪見。如為利捉毒蛇，不能善捉反為所害；又如呪術欲有所作，不能善成則還自害，鈍根觀空法亦如是。」(大正30, 33a10-13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少智愚癡者，以惡見壞空，如不善捉蛇，不如法持呪。」(大正30, 125b23-24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呪師法不成，不善攝蛇毒。」(高麗藏41, 163c6)

「惡見壞於空，其義亦如是。」(高麗藏41, 163c7)

[4]〔三枝〕p. 752:

vināśayati durdrṣṭā śūnyatā mandamdhasam /

sarpo yathā durgṛhīto vidyā vā duṣprasādhitā //

誤って見られた空であること(空性)は、智慧の鈍いもの破滅させる。あたかも誤って捕えられた蛇，あるいはまた，誤ってなされる呪術のように。

⁶⁸ [1]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30, 33a14-15)。

[青目釋]:「世尊以法甚深微妙，非鈍根所解，是故不欲說。」(大正30, 33a16-17)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諸佛以是故，迴心不說法，佛所解深法，眾生不能入。」(大正30, 125c2-3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故諸佛世尊，不欲為說法。」(高麗藏41, 163c10)

「衆生不能解，以法為非法。」(高麗藏41, 163c11)

「於甚深空義，而實不能入。」(高麗藏41, 163c12)

「以如是因故，不壞復云何？」(高麗藏41, 163c13)

[4]〔三枝〕p. 754:

ataśca pratyudāvṛttaṃ cittaṃ deśayituṃ muneḥ /

dharmam matvāsya dharmasya mandairduravagāhatām //

それゆえ，鈍い者たちには，〔この空であることの〕法(教え)が体得され難いことを慮って，〔この〕法(教え)を説示しようとする，〔シャカ〕ムニ(聖者，ブツダ)の心は，押しとどめられた。

〔釋第 11 頌前半：不能正觀空，鈍根則自害。〕

〔A〕鈍根無法正觀空性

諸法畢竟空性，要以二諦無礙的正觀去觀察的。假使「不能」以不礙緣起的「正觀」去觀「空」，那就不能知道空的真義。結果，或者不信空，或者不能瞭解空；問題在學者的根性太鈍。「鈍根」聽說空相應行的經典，不能正確而如實的悟見，所以或者如方廣道人的落於斷滅；或者如小乘五百部的執有，誹謗真空。這樣的根性，聞性空不能有利，反而自生煩惱，「自」已「害」了自己。

〔B〕佛對利根人說空

所以佛為利根人，才說空、無相、無作、無生、無滅的法門。須菩提在般若會上，曾對佛說過：「不能為一般人說空」。佛說：「是的。要為大菩薩說；不過一般眾生中，如有利根，智慧深，煩惱薄的，也可以為說這一切法性空的法門。」

69

B、佛觀機逗教為眾生說法

〔A〕機教不相應，受教者反招受害

佛說法是特重機教相扣⁷⁰的；什麼根性，為他說什麼法。如為根性低劣的說深法，為根性上利的說淺法，機教不相應，不特受教者不能得益，反而使他蒙受極大的損害。如人參是補品，但體力過於虛弱，或有外感重病的人吃了，反（p.454）而會增加病苦。

〔B〕喻說——鈍根學空如不善咒術捉蛇之人

〔釋第 11 頌後半：如不善咒術，不善捉毒蛇。〕

這樣，一切法性空，本不是鈍根人所能接受的。如印度人捉毒蛇，善用咒術的人，利用咒術的力量，迷惑住蛇，不費力的就捉到了。蛇很馴良的聽捉蛇者玩弄；蛇膽等有很大的功用。「如不善咒術，不善捉毒蛇」，不但蛇不會被捉住，捉到了也會被蛇咬死的。這譬喻鈍根人學空受害，問題在根性太鈍，不懂學空的方便，《般若經》中稱之為無方便學者⁷¹。

⁶⁹ [1]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〈39 隨喜品〉：「須菩提！如是般若波羅蜜義乃至一切種智義，所謂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不應為新學菩薩說。何以故？是菩薩所有少許信樂恭敬清淨心皆忘失。當在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前說。若有為善知識所護、若久供養諸佛種諸善根，應為是人說如是般若波羅蜜義乃至一切種智義，所謂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。是人聞是法，不沒不驚不畏不怖。」（大正 8，298a22-b1）

[2] 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8〈40 勸助品〉「須菩提！不當為初發意菩薩前說六波羅蜜，及內外空、有無空及諸法空；不當為新學菩薩說之。何以故？若新學者，或亡所信、或亡所樂，所有恭敬皆悉亡失，便壞諸善本；當為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說之。若久與善知識相隨者亦可與說。從前過去於諸佛所作功德者，當與是輩人可說空相法。」（大正 8，57c16-22）

⁷⁰ 扣：連結，纏繞、套住。（漢語大辭典（六），p.341）

⁷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〈11 幻學品〉：「須菩提白佛言：『世尊！新發大乘意菩薩聞說般若波羅蜜，將無恐怖？』佛告須菩提：『若新發大乘意菩薩於般若波羅蜜無方便，亦不得善知識，是菩薩或驚或怖或畏。』須菩提白佛言：『世尊！何等是方便？菩薩行是方便，不驚不畏不怖。』」

C、世尊剛成道時知空法甚深，非鈍根所及，故不欲說

(釋第 12 頌：世尊知是法，甚深微妙相，非鈍根所及，是故不欲說。)

「世尊知」道這第一義諦的緣起空「法」，是「甚深」最甚深，「微妙」最微妙，難通達最難通達，不是一般「鈍根」眾生「所」能「及」的。眾生的染著妄執，是非常深固而不容易解脫的。佛知道根鈍障重的人，不容易信受此甚深微妙究竟的法門，「故」佛起初就「不欲說」法。如律中說：佛成道後，多日不說法。⁷²《法華經》說：佛成佛後，三七日中思惟，不欲說法，也是這個意思。⁷³

D、結說——因外人難，而反顯正義

上來五頌（第 8-12 頌），開示佛法的宗要，說明空義的甚深難解。可知外人的責難論主，並不希奇，可說是當然有此誤會。因外人無知的責難，反而顯出空的甚深了！（p.455）

2、顯明空善巧見有多失

(1) 明空善巧

〔13〕汝謂我著空，而為我生過，汝今所說過，於空則無有。⁷⁴

佛告須菩提：『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應薩婆若心，觀色無常相，是亦不可得。觀受想行識無常相，是亦不可得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有方便。』」（大正 8，240a13-23）

⁷² 宋·佛陀什共竺道生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5：「過七日已從三昧起，作是念：我所得法甚深微妙，難解難見寂寞無為，智者所知非愚所及……。爾時世尊欲重明不可說義，而說偈言：『我所成道難，若為窟宅說，逆流迴生死，深妙甚難解，染欲之所覆，黑闇無所見，貪恚愚癡者，不能入此法。』爾時，世尊以此默然而不說法。」（大正 22，103c7-19）

⁷³ [1]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序品第 1〉：「眾生沒在苦，不能信是法；破法不信故，墜於三惡道；我寧不說法，疾入於涅槃。」（大正 9，9c14-16）

[2]隋·智顓，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10：「方便品云：我始坐道場，觀樹亦經行，於三七日中，思惟如此事：我所得智慧，微妙最第一，眾生諸根鈍，云何而可度？我寧不說法，疾入於涅槃。」（大正 33，806c28-807a3）

⁷⁴ [1]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大正 30，33a18-19）。

[青目釋]：「汝謂我著空故，為我生過。我所說性空，空亦復空，無如是過。」（大正 30，33a20-21）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「汝今若如是，於空生誹謗，謂法無起滅，乃至破三寶。」（大正 30，125c4-5）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「汝謂我著空，不空亦不有。」（高麗藏 41，163c15）

「以空不有故，不應生毀責。」（高麗藏 41，163c16）

[4]〔三枝〕p. 756：

śūnyatāyāmadhilayaṃ yaṃ punaḥ kurute bhavān /

doṣaprasaṅgo nāsmākaṃ sa śūnye nopapadyate //

およそ、汝がさらに空であることについて、どれほど論難しても、われわれには、誤りが付随することは、ない。空においては、それ（誤り）は、成り立たないのである。

[5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0b，n.4）：「番梵頌云：所欲作過

[14] 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；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⁷⁵

A、論主申明正義，反難外人

(釋第 13 頌：汝謂我著空，而為我生過，汝今所說過，於空則無有。)

(A) 論主明義——空無有過

此下，申明正義，反難外人。外人不知自己的根性不夠，不能悟解空中的立一切法，所以以為「我」執「著」一切諸法皆「空」，以為我是破壞世出世間因果的邪見，「為我」編排出很多的「過」失。其實，「汝今所說」的一切「過」失，在我無自性的緣起「空」中，根本是「無有」的。

(B) 反難外人——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，反之則不成

(釋第 14 頌：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，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)

不特沒有過，而且唯有空，才能善巧建立一切。你以為一切都空了，什麼都不能建立。可是，在我看來，空是依緣起的矛盾相待性而開示的深義。唯有是空的，才能與相依相待的緣起法相應，才能善巧的安立一切。所以說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」。

反過來說：你以為一切實有，才能成立世出世間的一切因果緣起，這不 (p.456) 致於破壞三寶、四諦。

不知這是錯亂的、凡庸的知見，勢必弄到真妄隔別，因果不相及，一切都沒有建立可能。這才是破壞三寶、四諦哩！所以說：「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」。

B、明性空才能建立一切，並顯執實有自性之過

為什麼唯性空才能建立一切？空是無自性義；

(A) 明執有自性之過

自性是自體實有、自己成立的意思。

a. 依時間——常住過

從時間的前後看，他是常住的、靜止的；

失，空皆不成故，汝說空能斷，於我則不成。無畏牒頌大同今譯。」

⁷⁵ [1]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a22-23)

[青目釋]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皆悉成就。若無空義，則皆不成就。」(大正 30, 33a24-25)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「若然於空者，則一切皆然，若不然空者，則一切不然。」(大正 30, 125c15-16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」(高麗藏 41, 163c22)

「若不有空者，一切法不成。」(高麗藏 41, 163c23)

[4] [三枝] p. 758：

sarvaṃ ca yujyate tasya śūnyatā yasya yujyate /

sarvaṃ na yujyate tasya śūnyatā yasya na yujyate //

およそ、空であることが妥当するものには、一切が妥当する。およそ、空〔であること〕が妥当しないものには、一切が妥当しない。

b.依彼此關係——獨存過

從彼此關係看，他是個體的、孤立的；

c.依自體存在——實在過

從他的現起而直覺他自體的存在看，他是確實的，自己如此的。

◎凡是自性有的，推究到本源，必是**實有、獨存、常住**的。

◎凡有此**常、一、實**的觀念，即是自性見。

(B) 明執諸法實有自性(有宗)之失

以諸法為有這自性的，即是執著諸法自性有的有見，也就是與性空宗對立的有宗。說自性有是常住的，佛教的學者，除了後期佛教的不共大乘而外，少有肯老實承認的。

a.自性有者主張無常，但又說法體恆住自性

他們說：我們也是主張諸行**無常**的，剎那生滅的。

他們確也信受諸行無常，不過從分位的無常，分析到一剎那，就不自覺的在無常後面，露出**常住**的面目來。

諸法是實有的，析到極短的一剎那，前念非後念，後念非前念，法體恆住自性，這不是常住麼！

b.立現在實有，雖離於常過，但落入斷過

即使不立三世實有，立現 (p.457) 在實有，此剎那即滅，雖沒有常過，就有斷過。其實，這是常見的變形，是不能信解如此又如彼的。

c.不落於一，即落於異

又如雖說因緣生法，色法是由四大、四塵和合成的。假使把和合的色法，分析到最極微細的極微（空間點），即成一一的獨立單位。這獨立單位的極微，縱然說和合而有，也不過是一個個的堆積。不落於一，即落於異。

d.實有論者之失——不出斷、常、一、異

凡不以一切空為究竟，不了一切是相待依存的，他必要成立空間上的無分極微色，時間上的無分剎那心。

實有論者的根本思想，永遠是依實立假。他們的實有，終究不出斷、常、一、異的過失。

e.大常、大一之失——同執實有自性

有些宗教及哲學者（後期大乘學者也有此傾向），向外擴展，說世界的一切為整體的，這是**大一**；時間是無始無終的存在，不可分割，這是**大常**。

大常大一的，即是絕待的妙有。

這與佛法中有所得的聲聞學者，說小常、小一，只有傾向不同。一是向外的，達到其大無外；一是向內的，達到其小無內；實是同一思想的不同形態，都不過是一是常的實有。

此自性實有的，不空的，就失卻因緣義。因為自性實有的，究竟必到達自己存在的結論。自己存在，還要因緣做什麼？失了因緣，那裡還談得 (p.458) 上建

立一切！

C、明空多善巧，執有則多失

(A) 空為勝義無自性，並非世俗無緣起，故能成一切

空是無自性義，世間的一切，都是相依相待，一切是關係的存在。因緣生法，所以是空的；空的，所以才有因緣有而不是自性有。如明白空是無自性義，是勝義無自性，而不是世俗無緣起，即能知由空成立一切了。

(B) 有見深厚之人，不易瞭解真空

但有見深厚的人，總覺得諸法無自性空，不能成立一切，多少要有點實在性，才可以搭起空架來。如一切是空，因果間沒有絲毫的自性，為什麼會有因果法則？為什麼會有種種差別？這仍是落於自性見，有見根深確是不易瞭解真空的。

(C) 世俗虛幻中，一切緣起事相、因果理則有條不紊

空是無自性，一切因緣生法，因果法則，無不是無自性的。雖然世俗法都是虛妄的，錯亂的，但錯亂中也有他的條理和必然的法則。所以我們見了相對安立的事相理則，以為一切都是條不紊，不錯不亂，必有他的真實性。

a. 喻說——境幻心亦幻

不知境幻心也幻，幻幻之間，卻成為世俗的真實。如有一丈寬的大路，離遠了去看，就好像路愈遠愈小；這是錯亂。可是你到那裡，用尺一量，不寬不狹，剛剛還是一丈。如把尺放在那邊，走回來再看，路還是小小的，尺也縮得短短的。看來，路已狹了，尺已短了，但還是一丈。

b. 因緣如幻不亂——成世出世間因果

所以能量（尺）所量（路），在因緣下而（p.459）如幻的幻現；但其間能成立安定的法則與關係的不錯亂。一切如幻，是可以成立世出世間因果的。

(D) 性空緣起，才能表現種種相待特性

我們說空，即是緣起的；緣起的必然表現出相待的特性，相待即是種種的。所以實有論者，以為一切空即不能說明種種差別，實是大誤會。

反之，在自性實有的見地中，在性空者看來，他才不能成立彼此的差別與前後的差別！

D、結說——實有論者與性空論者根本之不同

(A) 兩者根本之不同——性空可否建立一切

此二頌（第 13、14 頌），為實有論者與性空論者的根本不同點，在性空可否建立一切。

a. 性空論者——能建立一切

性空能建立一切的，是性空者，他一定以空為中道究竟的。

b. 實有論者——不能建立一切

性空不能建立一切，即是實有論者，他必然的以為空是錯的。或者溫和的說，是不了義的。

(B)《中論》為徹底的性空論

本論為徹底的性空論，讀者應深切的把握此意。

(2) 執有成失

[15] 汝今自有過，而以回向我，如人乘馬者，自忘於所乘。⁷⁶

[16] 若汝見諸法，決定有性者⁷⁷，即為見諸法，無因亦無緣⁷⁸。⁷⁹

[17] 即為破因果，作作者作法，亦復壞一切，萬物之生滅⁸⁰。⁸¹ (p.460)

⁷⁶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a26-27)。

[青目釋]:「汝於有法中有過不能自覺，而於空中見過，如人乘馬而忘其所乘。」(大正 30, 33a28-29)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汝今持自過，而欲與我耶？亦如人乘馬，自忘其所乘。」(大正 30, 126a10-11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汝今自有過，而返謂我有。」(高麗藏 41, 164a7)

「譬如乘馬人，自忘其所乘。」(高麗藏 41, 164a8)

[4] [三枝] p. 760:

sa tvam doṣānātmanīyānasmāsu paripātayan /

aśvamevābhirūḍhaḥ sannaśvamevāsi vismṛtaḥ //

汝は、自身に属するもろもろの誤りを、われわれに〔誤って〕投げつけている。あたかも、汝は馬に乗っているながら、その馬を忘れてしまっているかのように。

⁷⁷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1a, n.2):「番梵作自性有，與下釋意相順。」

⁷⁸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1a, n.3):「無畏下接次頌為一段。」

⁷⁹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b1-2)。

[青目釋]:「汝說諸法有定性，若爾者，則見諸法無因無緣。何以故？若法決定有性，則應不生不滅，如是法何用因緣？若諸法從因緣生則無有性，是故諸法決定有性，則無因緣。若謂諸法決定住自性，是則不然。」(大正 30, 33b3-7)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汝若見諸法，皆有自體者，諸體無因緣，還成自然見。」(大正 30, 126a14-15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汝若見諸法，皆有自體者。」(高麗藏 41, 164a12)

「法若非因緣，還成汝自見。」(高麗藏 41, 164a13)

[4] [三枝] p. 762:

svabhāvādyadi bhāvānām sadbhāvamanupaśyasi /

ahetupratyayān bhāvāmstvamevaṃ sati paśyasi //

もしも汝が、もろもろの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は自性(固有の実体)として 実在する、と認めるならば、それならば、汝は、もろもろの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を因縁の無いもの、と見ているのである。

⁸⁰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1a, n.4):「番梵云：生滅及於果。」

⁸¹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b8-9)。

[青目釋]:「諸法有定性，則無因果等諸事。」(大正 30, 33b10)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

A、難外人自有過——今自有過失，反以回向他

(釋第 15 頌：汝今自有過，而以回向我，如人乘馬者，自忘於所乘。)

論主略指外人的過失說：你「今自」已「有」重大的「過」失，不自覺知，反「而」把這些過失，拿來「回向我」，這不是極大的錯誤嗎？自己有過，應該自己反省、覺悟、革除，為什麼向別人身上推呢？把過失推在我的身上，自己以為沒有過，這等於「人乘」在「馬」上，而「自」已「忘」卻自己「所乘」的馬，到處去尋馬一樣。

B、難外人自性有——若法有實性，則無因亦無緣

(釋第 16 頌：若汝見諸法，決定有性者，即為見諸法，無因亦無緣。)

假使，你「見」到「諸法」是「決定有」實自「性」的，那所「見」到的一切「諸法」，就是「無因」「無緣」而有的。諸法有自性，就是自體完成的，本來是這樣的，自己是這樣的，這自然就失卻因緣了。自性見者，推論為有自性才可成立一切，這是不解緣起法所生的錯誤。他們是離現象而想像實體，所以不能把握時空中的相待依存性。結果，自性有，就不成其為因緣生義。

C、難外人無因緣——即破因果，壞作業、作者、作法、一切萬物因果生滅

(釋第 17 頌：即為破因果，作作者作法，亦復壞一切，萬物之生滅。)

無因無緣，就「破」壞「因果」，破壞「作」業、「作者」、「作法」，以及破「壞一切萬物」的因果「生滅」了。

性空者不承認有實自性，也決不承認空是破壞一切。如以為實可破一切，這決非正確的空宗學者。(p.461)

(三) 證成

[18] 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⁸²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⁸³。⁸⁴

「若因果無待，作者及作業，及至起滅等，一切法皆壞。」(大正 30，126a19-20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
「因果有定性，作作者亦然。」(高麗藏 41，164a17)

「乃至生滅等，汝悉破果法。」(高麗藏 41，164a18)

[4] [三枝] p. 764：

kāryaṃ ca kāraṇaṃ caiva kartāraṃ karaṇaṃ kriyāṃ /

utpādaṃ ca nirodhaṃ ca phalaṃ ca pratibādhase //

[そして] 汝は，結果と原因と，行為主体と手段と作用と，生と滅とを，そして果報をも，破壊する。

⁸² [1] 案：此處羅什「空」譯為「無」，見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，33b11)

[2] [三枝] p. 767：「註：第二句の末尾の『無』は、梵文に śūnyatā とあり『空(性)』とあるべきもの。つぎの長行冒頭には『空』、また灯論偈(漢譯)も『空』となつている。」

[3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，61a，n.5)：「吉藏疏卷一、卷三，凡三處引此句，皆作因緣所生法，又次句末字原刻作無，今依番本及釋文改。」

⁸³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，61a，n.6)：「番梵作即此是中道，結上

〔19〕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⁸⁵

1、明依因緣所生，可離斷常過

(1) 論主引佛所說，證成緣起性空的自宗

文也，但月稱釋云：緣起法不自生爲空，卽此空離二邊爲中道云。」

- ⁸⁴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b11-12)。
[青目釋]：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卽是空，何以故？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，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。無自性故空，空亦復空，但爲引導眾生故，以假名說，離有無二邊故名爲中道。」(大正 30, 33b15-18)
- 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「從眾緣生法，我說卽是空，但爲假名字，亦是中道義。」(大正 30, 126a26-27)
- 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「若從因緣生，諸法卽無體。」(高麗藏 41, 164a23)
「緣亦是假名，非一異可有。」(高麗藏 41, 164a24)
- [4] 〔三枝〕 p. 766：
yaḥ pratīyasamutpādaḥ śūnyatāṃ tām pracakṣmahe /
sā prajāñaptirupādāya pratipatsaiva madhyamā //
およそ、縁起しているもの、それを、われわれは空であること（空性）と説く。それは、相待の仮説（縁って想定されたもの）であり、それはすなわち、中道そのものである。
- [5] 萬金川，《中觀思想講録》p.144：「整首詩頌字面上的意思是說：『空性』是我們用來描述『緣起法』的，而『空性』乃是『假名』，也是『中道』。」
- [6] 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：p.255-p.256：「《中論》〈觀四諦品〉，在緣起 (pratīyasamutpāda) 卽空 (śūnyatā)，亦是假名 (prajāñaptir-upādāya) 以下，接著說：亦是中道 (madhyamā-pratipad)。上文曾經說到：中道的緣起，是《阿含經》說；《般若經》的特色，是但有假名 (無實)，本性空 (prakṛti-śūnyatā) 與自性空 (svabhāva- śūnyatā)。自性空，約勝義空性說；到『中本般若』末後階段，才以『從緣和合生無自性』，解說自性空。自性空有了無自性故空的意義，於是龍樹 (Nāgārjuna) 起來，一以貫之，而說出：『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卽是空，亦爲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』——大乘佛法中最著名的一偈。」
- ⁸⁵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b13-14)。
[青目釋]：「是法無性故不得言有，亦無空故不得言無，若法有性相，則不待眾緣而有，若不待眾緣則無法，是故無有不空法。」(大正 30, 33b18-21)
- 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「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；如是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」(大正 30, 126b18-19)
- 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「若不從緣生，無少法可有。」(高麗藏 41, 164b19)
「由從緣生故，彼皆如幻士。」(高麗藏 41, 164b20)
- [4] 〔三枝〕 p. 768：
apratīya samutpanno dharmāḥ kaścinna vidyate /
yasmāttasmādaśūnyo `hi dharmāḥ kaścinna vidyate //
- どのような「もの」(法)であろうと、縁起しないで生じたものは、存在しない。それゆえ、実に、どのような「もの」(法) であろうと、空でないものは、存在しない。

這是引證佛說，證成緣起性空的自宗。佛在《勝義空經》開示此義；⁸⁶《華首經》⁸⁷中也曾說過本頌。⁸⁸中國的佛教界，像天臺⁸⁹、賢首諸大師⁹⁰，是常常重視應

⁸⁶ [1]《雜阿含經》卷13(335經)：「云何為第一義空經？諸比丘！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，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！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」(大正2, 92c16-c25)

[2]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132：「《勝義空經》說：『眼生無所從來，滅亦無所至』。因為，一般人說到來去，即以為有個從此至彼或從前至後的東西。這種觀念，就是對諸法緣起的流行，不能如實了知所引起的錯誤。」

[3]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83：「《勝義空經》的俗數法(法假)有，第一義空，雖不是明確的二諦說，而意義與二諦說相合，所以《瑜伽論》就明白的說：『但唯於彼因果法中，依世俗諦假立作用』。法假施設是假(名)，勝義空是空；假與空，都依緣起法說。依緣起說法，《雜阿含經》是稱之為：『離此二邊，處於中道而說法』的。龍樹《中論》說：『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』；『眾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』。二諦與空假中義，都隱約的從這《勝義空經》中啟發出來。」

⁸⁷ [1]《佛說華手經》卷6〈20求法品〉：「隨是十二入，故有十二名；若隨十二名，應有十二入。因地水火風，和合故名人，凡夫隨名字，如狗逐瓦石。若人不隨名，亦不分別我，知我但假名，是人得寂滅。寂滅中無法，可名寂滅者，如是說無說，無說即寂滅。是法中無去，亦無有去者，若人通達此，則知寂滅相。若滅心行處，斷諸語言道，無我無眾生，是名為寂滅。」(大正16, 169a27-b9)

[2]《佛光大辭典(六)》，p.5228：「《華手經》梵名 Kuṣala-mūla-saṃgraha。凡十卷。姚秦鳩摩羅什譯。又稱《華首經》、《攝諸善根經》、《攝諸福德經》、《攝善根經》、《攝福德經》。收於《大正藏》第16冊。」

⁸⁸ [1]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卷10：「問：論主引何處經偈？答：是《華首經》佛自說之，故稱我說即是空也。」(大正42, 152b28-29)

[2]吉藏，《二諦義》卷3：「彼云：『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；亦是為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』此偈是經是論？何者？此是《華首經》中偈，龍樹引來即是論。」(大正45, 109a2-3)

⁸⁹ [1]隋·智顓，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1：「《中論》云：因緣所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因緣所生法即空者，此非斷無也。即假者不二也，即中者不異也，因緣所生法者，即遍一切處也。」(大正33, 682c6-9)

[2]隋·智顓，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1：「寂滅相者，是雙亡之力，種種相貌皆知者，雙照之力也。《中論》云：『因緣所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』釋論云：『三智實在一心中得』即此意也。」(大正37, 187c19-22)

[3]隋·灌頂，《大般涅槃經疏》卷17〈20梵行品〉「是非有非無，不並不別，又緣於三諦。緣真故無緣，俗故有緣，中故非有非無。《中論》云：『因緣所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道義。』」(大正38, 140b2-4)

⁹⁰ [1]唐·澄觀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6「《中論》偈云：『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』即有多人解不同也。」(大正36, 39c1-3)

[2]宋·子璿，《金剛經纂要刊定記》卷2「又如《中論》都明有等四義，云：『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』即三乘教中所說，空有中假等義，並不出因緣。故云佛教統宗因緣也。」(大正33, 182b4-8)

案：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(三)》，p.837：「子璿(965~1038)北宋華嚴宗僧。杭州錢塘人(一說秀州嘉興人)。俗姓鄭，號東平，人稱長水大師、楞嚴大師。資性非凡，九歲隨普慧寺契宗出家，習誦《楞嚴經》。」

用本頌的。三論師⁹¹也特別的重視。

(2) 論主正義——佛說一切緣生法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

(釋第 18 頌：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)

A、明正義——緣生無自性故空，空亦是假名，亦是中道

引此頌以成立一切法的無自性空，是論主的正義所在。一切「眾」多「因緣」所「生」的「法」，「我」佛⁹²「說」他就「是空」的。雖說是空，但並不是否認一切法。這空無自性的空法，「亦」說「為是假名」的。因離戲論的空寂中，空相也是不可得的。佛所以說緣生法是空，如《智度論》說：『為可度眾生說是畢竟空』⁹³，目的在使眾生在緣起法中，離一切自性妄見；以無自性空的觀門，體證諸法寂滅的實相。所以一切法空，而不能以為勝義實相中，有此空相的。這即緣起有的性空，「亦是中道義」。

經中說：『為菩薩說不可得空』⁹⁴；不可得空，即空無空相的中道第一義空。

B、顯實相——諸法空無自性，緣起如幻假名有，是以名為空

(A) 緣起幻有無自性，故名為空

緣 (p.462) 起幻有，確實是空無自性的，是佛的如實說，龍樹不過是詳為開顯而已。一切的一切，如不能以緣起假名，說明他是空，就不能寂滅有無諸相，也不能證悟諸法實相。

(B) 空亦是假名安立，若執實有空相或空理，即成兩種倒見

假使不知空也是假名的安立，為離一切妄見的，以為實有空相或空理，這可以產生兩種不同的倒見：

a. 梵我論

一、以為有這真實的空性，為萬有的實體；一轉就會與梵我論合一。

b. 斷滅論

⁹¹ [1]隋·吉藏，《大乘玄論》卷 1：「問：何處經文中道為二諦體也？答：《中論》云：『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』因緣生法是俗諦，即是空是真諦，亦是中道義是體。」(大正 45, 19b17-20)

[2]隋·吉藏，《二諦義》卷 1：「何者？如《中論》云：『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』從來明此是三是義：一、因緣即是空，二、是假，三、是中。此之二諦，豈凡夫所知，唯聖能了。又非二乘所及，但菩薩境界也。」(大正 45, 82c12-16)

[3]唐·元康，《肇論疏》卷 1：「《中論》云者，此通引中論意也，亦可是四諦品偈。偈云：『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也。』尋理即其然矣，此經論所說理如然也。」(大正 45, 173, b9-13)

⁹² 案：印順導師此處解釋為「我佛」，梵文原指「我們」的意思。

⁹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74：「因緣生法無自性，無自性故即是畢竟空。是畢竟空從本以來空，非佛所作亦非餘人所作。諸佛為可度眾生故，說是畢竟空相。」(大正 25, 581c2-5)

⁹⁴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〈83 畢定品〉：「佛言：『菩薩用般若波羅蜜作如是方便力，於十方如恒河沙等國土中饒益眾生，亦不貪著是身。何以故？著者、著法、著處，是三法皆不可得，自性空故。空不著空，空中無著者亦無著處。何以故？空中空相不可得。須菩提！是名不可得空。菩薩住是中，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」(大正 8, 410a11-18)

二、以為空是什麼都沒有，即成為謗法的邪見。

C、空即是中道

(A) 緣生法是空，此空亦假名，契入於中道

明白了**因緣生法**是空的，此空也是**假名**的，才能證悟**中道**，不起種種邊邪見。這樣的解說，為本頌正義。

以**空**為**假名**的，所以此空是不礙有的，不執此空為實在的；這樣的**空**，才是合於**中道**的。此說明**空**不是邪見，是**中道**，目的正為外人的謗空而說。

(B) 舉論師之說，證空為中道

◎ 青目說：『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；空亦復空，但為引導眾生，故以假名說（空）；離有無二邊故，名（此空）為中道』。⁹⁵

◎ 月稱說：『即此空，離二邊為中道』。⁹⁶——都重在顯示空義的無過。

2、一切因緣生，一切皆空——破外人執實之失

（釋第 19 頌：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）

上頌（第 18 頌）已成立緣生性空的空，是不礙有的，是不著空的正見；下頌（第 19 頌）才說明一切無不是緣生法，所以一切無不是空的。凡是存在的，無一不是緣生的。所以（p.463）說：「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」。凡是從因緣生的，無一不是空無自性的。實有的緣生法，決定沒有的。所以說：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」。

3、重申論主第 18、19 頌的正義

(1) 論主引第 18、19 二頌證成——性空非壞一切，反顯佛法實義

這一頌（第 19 頌）與上一頌（第 18 頌）的意義，是連貫的，不能把他分開，而斷章取義的。離後頌而讀前頌，決定會作別解。

論主所以引這兩頌（第 18、19 頌），因外人與論主爭論，說性空者主張是破壞一切的；論主才引經證成自己，不特沒有過，而且這是佛法的精髓，是佛法的真義所在。

(2) 別釋第 18 頌

A、雙約二諦空有而說

本頌（第 18 頌），又可作如此說：

因緣生法，指內外共知共見的因果事實。外人因為緣生，所以**執有**；論主卻從緣生，成立他的**性空**。所以說：即是空的。空不是沒有緣起，此空是不礙緣起的，

⁹⁵ 青目釋，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：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何以故？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，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；無自性故空，空亦復空。但為引導眾生故，以假名說，離有無二邊故名為中道。」（大正 30，33b15-18）

⁹⁶ [1]北島利親，《月稱釋—中論觀法品·觀四諦品釋註》（京都市，永田文昌堂，1991 年 7 月）p.135：「したがって存在（有）と非存在（無）との二边を離れているから、自性とし不生なる相をもつ空性、それこそが中道、中の道であるといわ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。」

[2]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1a，n.6）：「番梵作即此是中道，結上文也，但月稱釋云：緣起法不自生為空，即此空離二邊為中道云。」

不過緣起是無自性的假名。

這樣，緣生而無自性，所以離常邊、有邊、增益邊；

性空而有假名的，所以離斷邊、無邊、損減邊；

雙離二邊，合於佛法的中道。這是雙約二諦空有而說的。

B、釋「中道」——非在性空假名外，別有什麼

中道，形容意義的恰好，並非在性空假名外，別有什麼。這樣，假名與中道，都在空中建立的。一切諸法寂無自性，所以是空；緣起法的假名宛然存在，所以是有。這相即(p.464)無礙法，從勝義看，是畢竟空性；從世俗看，雖也空無自性，卻又是假名的。這樣，所以是中道。

C、舉經證成——性空假名的中道，即是二諦無礙的中道

《般若經》說：『觀十二因緣，不生不滅，如虛空不可盡，是為菩薩不共中道妙觀』⁹⁷；也就是此意。性空假名無礙的中道，也就是二諦無礙的中道。

(3) 重申論主第 19 頌的正義

A、依世俗緣生通達法空，離自性見悟入實相

然而，無一法不是緣生，也就無一法不是性空；

依世俗的因緣生法，通達一切法空，是證入勝義的正見。

觀一切法的空性，才能離自性見，悟入諸法實相。

B、觀行過程——先瞭解因果緣起，得法住智；後觀緣起無自性，得涅槃智

所以，觀行的過程，第一要瞭解因果緣起，得法住智；再觀此緣起無自性空，假名寂滅，得涅槃智。⁹⁸

(A) 入空——泯寂不現

依緣有而悟入性空，悟入性空的當下，是一切生滅緣起法都泯寂不現的。因此，在正覺中，不能不所，一切都不可安立。

⁹⁷ [1]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〈67 無盡品〉：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應以虛空不可盡法觀般若波羅蜜，應以虛空不可盡法生般若波羅蜜。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觀十二因緣時，不見法無因緣生，不見法常不滅，不見法有我、人、壽者、命者、眾生乃至知者、見者，不見法無常，不見法苦，不見法無我，不見法寂滅非寂滅。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應如是觀十二因緣。」(大正 8, 364c5-14)

[2] 《大智度論》卷 80：「若人但觀畢竟空，多墮斷滅邊；若觀有，多墮常邊。離是二邊故，說十二因緣空。何以故？若法從因緣和合生，是法無有定性；若法無定性，即是畢竟空寂滅相；離二邊故，假名為中道。是故說『十二因緣如虛空無法故不盡』。」(大正 25, 622a10-15)

[3]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348〈分無盡品第 59 之 2〉：「善現當知：諸菩薩摩訶薩如是觀察十二緣起，遠離二邊，是諸菩薩不共妙觀；善現當知：諸菩薩摩訶薩處菩提座，如實觀察十二緣起，猶如虛空不可盡故，速能證得一切智智；善現當知：若菩薩摩訶薩以如虛空無盡行相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，如實觀察十二緣起，不墮聲聞及獨覺地，當住無上正等菩提。」(大正 6, 787b18-25)

⁹⁸ [1] 《雜阿含經》卷 14〈347 經〉：「自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(大正 2, 97b11)。

[2] 另參閱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》p.218-p.220；《空之探究》p.151；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35。

(B) 出俗——如幻緣起，宛然存在

如從真出俗，觀性空的假名緣起，見一切如幻緣起法宛然存在。聖者所見的世俗，與凡人所見，就大有不同了。

C、舉經顯義——即有觀空，空不礙有；二諦無礙，畢竟空寂

◎《智度論》說：『般若將入畢竟空，寂諸戲論；方便將出畢竟空，嚴土化生』⁹⁹，就是這一修行的歷程。加行位中，還沒有能現證空寂，沒有離戲論，只是一種似悟。

在加行位中，確實即有觀空，空不礙有的。但依此二諦無礙的悟解，即能深入到畢竟空寂的實證。

◎所以《心經》(p.465)說：『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……是故空中無色』¹⁰⁰。觀色空的相即不二，而到達現證，卻唯是色相泯滅的空相。

◎《華嚴經》也說：『相與無相無差別，入於究竟皆無相』¹⁰¹。先作圓融觀而達到絕待，這是悟入實相的必然經歷。

D、結說第 19 頌——自性空與假名有，真意在空

如本頌(第 19 頌)雖明自性空與假名有的二諦相即，而真意在空，這才是指歸正觀悟入的要意所在，為學者求證的目標所在。末後「無不是空者」一句，是怎樣的指出《中論》正宗呀！

3、評各家對第 18 頌之釋義

(1) 述三論師義

三論師以中假義解釋前頌：¹⁰²眾因緣生法是俗諦，我說即是空是第一義諦。二諦是教，是假名；假名而有即非有，假名而空即非空；依假名的空有，泯空有的一切相，這是中道。所說雖略有出入，但他的空有假名說，就是說明瞭有是假名的

⁹⁹ [1]《大智度論》卷 71：「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，將至畢竟空中，方便將出畢竟空。」(大正 25, 556b26-27)；

[2]《大智度論》卷 75：「菩薩過聲聞辟支佛地，得無生法忍授記，更無餘事，唯行淨佛世界，成就眾生。」(大正 25, 590c11-13)

¹⁰⁰ 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：「舍利子！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舍利子！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，是故空中無色。」(大正 8, 848c5-8)

¹⁰¹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9〈十地品第 26 之 6〉：「佛住甚深真法性，寂滅無相同虛空，而於第一實義中，示現種種所行事。所作利益眾生事，皆依法性而得有，相與無相無差別，入於究竟皆無相。」(大正 10, 205a11-14)

¹⁰² [1]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卷 2〈四諦品第 24〉：「次就中假義釋者：『因緣所生法』此牒世諦也，『我說即是空』明第一義諦也，『亦為是假名』釋上二諦並皆是假。既云：『眾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』此是有宛然而空，故空不自空，名為假空；空宛然而有不自有，名為假有。『亦是中道義』者，說空有假名為表中道，明假有不住有故有非有；假空不住空故空非空，非空非有即是中道。」(大正 42, 152b1-8)

[2]吉藏，《二諦義》卷 1：「何者？如《中論》云：『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』從來明，此是三是義：一、因緣即是空。二、是假。三、是中。此之二諦，豈凡夫所知，唯聖能了，又非二乘所及，但菩薩境界也。」(大正 45, 82c12-16)

非實有，空是假名的非偏空，依此而顯中道。

雖說三諦，依然是假名絕待的二諦論；不過立意多少傾向圓融而已。中道是不落兩邊的，緣生而無自性空，空無自性而緣起，緣起與性空交融無礙，所以稱之為中道義，即是恰當而確實的。不是離空有外，另有一第三者的中道。(p.466)

(2) 評天台家三諦論

A、明三諦論釋第 18 頌之失

天臺家，本前一頌（第 18 頌），發揮他的三諦論。¹⁰³在中觀者看來，實是大有問題的。

(A) 違明文

第一、違明文：龍樹在前頌中明白的說：『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』¹⁰⁴，怎麼影¹⁰⁵取本頌，唱說三諦說？這不合本論的體系，是明白可見的。

(B) 違頌義

第二、違頌義：這兩頌的意義是一貫的，怎麼斷章取義，取前一頌成立三諦說。不知後頌歸結到『無不是空者』¹⁰⁶，並沒有說：是故一切法無不是即空即假即中。如《心經》，也還是『是故空中無色』¹⁰⁷，而不是：是故即空即色。

《華嚴經》也沒有至於究竟，終是無相即有相。這本是性空經論共義，不能附會穿鑿。

B、評三諦論釋頌見解，非龍樹本義

要發揮三諦圓融論，這是思想的自由。而且，在後期的真常唯心妙有的大乘中，也可以找到根據，何必要說是龍樹宗風呢？又像他的『三智一心中得』¹⁰⁸，以為

¹⁰³ [1]隋·智顛，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2：「《中論》偈云：『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』六道相性即是因緣所生法也，二乘及通教菩薩等相性，是我說即是空，六度別教菩薩相性是亦名為假名，佛界相性是亦名中道義。」（大正 33，695c15-19）

[2]隋·智顛，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3：「圓三智者，有漏即是因緣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無漏亦即假、即中，非漏非無漏亦即空、即假。一法即三法，三法即一法；一智即三智，三智即一智。智即是境，境即是智，融通無礙。」（大正 33，714a24-28）

[3]隋·灌頂，《觀心論疏》卷 4：「境隨於照有真俗之殊，雖同有六根而有常、無常之異也。問：何以然？答：《中論》云：『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』六道十如即是因緣生法，二乘十如即是空，菩薩十如即是假，佛十如即是中。是則十界百如，只是三觀，佛有空假而常中，不為二邊所染。」（大正 46，610，b1-8）

¹⁰⁴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，第 8 頌（大正 30，32c16）。

¹⁰⁵ 影：摹寫，影寫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三）》，p.1132）。摹：仿效，效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六）》，p.786）。

¹⁰⁶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，第 19 頌，第 4 句（大正 30，33b14）。

¹⁰⁷ 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卷 1，（大正 8，848c11）。

¹⁰⁸ [1]隋·智顛，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9：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：即空故名一切智，即假故名道種智，即中故一切種智，三智一心中得名大般若。」（大正 33，789c18-20）。

[2]隋·智顛，《四教義》卷 9：「問曰：『《智度論》何故云：佛說三智一心中得？』答曰：『為顯圓教從初一地，即具足一切諸地，若執此義，即乖三慧品，說別相三智之義也。』」（大正 46，753a3-6）；

龍樹《智度論》說，真是欺盡天下人！龍樹的《智論》，還在世間，何不去反省一下呢！中國的傳統學者，把龍樹學的特色，完全抹殺，這不過是自以為法性中宗而已，龍樹論何曾如此說！（p.467）

二、遮破妄有

（一）破壞四諦三寶

1、破壞四諦

（1）總標

〔20〕若一切不空，則無有生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¹⁰⁹

性空者的正義，既明白顯示；對於外人的責難，不能接受，要推還給他。所以說：堅持「一切」法「不空」的，過失可太大了！諸法有自性，自己完成的，自己如此的，就沒有變化生滅；如「無有生滅」，也就「無有四聖諦之法」了。

（2）別釋

〔21〕苦不從緣生，云何當有苦？無常是苦義，定性無無常。¹¹⁰

[3]另請參閱印順導師著〈論三諦三智與賴耶通真妄—讀『佛性與般若』〉一文，收錄於《華雨集》第五冊，p.110-p.114。

¹⁰⁹ [1]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「若一切不空，則無有生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若一切法各各有性不空者，則無有生滅，無生滅故，則無四聖諦法。」（大正30，33b23-26）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「若一切不空，無起亦無滅，無四聖諦體，過還在汝身。」（大正30，126b26-27）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「若一切不空，無生亦無滅。」（高麗藏41，164b24）
「以無生滅故，四聖諦亦無。」（高麗藏41，164c2）

[4]〔三枝 p.770〕

yadyaśūnyamidam sarvamudayo nāsti na vyayaḥ /
caturṇāmāryasatyānāmabhāvaste prasajyate //

もしもこの一切が空でないとするならば，生は存在しない，滅は〔存在し〕ない〔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〕。そして〔それから〕，四つの聖なる真理（苦・集・滅・道の四聖諦）は存在しないということが，汝に付随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¹¹⁰ [1]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「苦不從緣生，云何當有苦？無常是苦義，定性無無常。苦不從緣生故則無苦。何以故？經說無常是苦義，若苦有定性，云何有無常？以不捨自性故。」（大正30，33 b27-c2）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「不從緣生者，何處當有苦？無常即苦義，彼苦無自體。」（大正30，126c2-3）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「若不從緣生，云何當有苦？」（高麗藏41，164c5）
「無常是苦義，彼體無所有。」（高麗藏41，164c6）

[4]〔三枝 p.772〕

apratītya samutpannam kuto duḥkham bhaviṣyati /
anīyamuktaṁ duḥkham hi tatsvābhāvye na vidyate //

〔22〕若苦有定性，何故從集生？是故無有集，以破空義故。¹¹¹

〔23〕苦若有定性，則不應有滅，汝著定性故，即破於滅諦。¹¹²

〔24〕苦¹¹³若有定性，則無有修道，若道可修習，即無有定性。¹¹⁴

縁起しないで生じた苦が、どうして、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、「無常であるものは苦である」と説かれているが、それ（無常であるもの）は、自性（固有の実体）として存在し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からである。

¹¹¹ [1]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「若苦有定性，何故從集生？是故無有集，以破空義故。若苦有定性者，則不應更生，先已有故。若爾者，則無集諦，以壞空義故。」（大正30，33c3-6）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「苦既無自體，何處當有集？以集無有故，是則破於空。」（大正30，126c8-9）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「苦體若不有，云何當有集？」（高麗藏41，164c9）
「是故若無集，此即破於空。」（高麗藏41，164c10）

[4] 〔三枝 p.774〕
svabhāvato vidyamānaṃ kiṃ punaḥ samuḍeṣyate /
tasmātsamudayo nāsti śūnyatāṃ pratibādhataḥ //
自性（固有の実体）として現に存在しているどのようなものが、さらに再び生起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それゆえ、空であること（空性）を破壊する者には、生起（集諦）は、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

[5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1b，n.2）：「番梵頌云：若由自性有，何者復成集？以是損壞空，而集亦非有。」

¹¹² [1]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「苦若有定性，則不應有滅，汝著定性故，即破於滅諦。苦若有定性者，則不應滅。何以故？性則無滅故。」（大正30，33c7-10）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「苦若有體者，不應有滅義，汝著有體故，即破於滅體。」（大正30，126c16-17）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「苦若有定性，自性無所作。」（高麗藏41，164c13）
「自體若有著，此即破於滅。」（高麗藏41，164c14）

[4] 〔三枝 p.776〕
na nirodhaḥ svabhāvena sato duḥkhasya vidyaate /
svabhāvaparyavasthānānnirodhaṃ pratibādhase //
自性（固有の実体）として存在している苦には、滅は存在しない。汝は、自性を固執しているがゆえに、滅（滅諦）を、破壊することになる。

¹¹³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第〉（《藏要》4，61b，n.3）：「番梵作道字。」

¹¹⁴ [1]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「苦若有定性，則無有修道，若道可修習，即無有定性。法若定有，則無有修道，何以故？若法實者則是常，常則不可增益，若道可修，道則無有定性。」（大正30，33c11-15）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「苦若有定性，則無有修道，道若可修者，即無有定性。」（大正30，126c18-19）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 觀聖諦品〉：
「道若有定性，修即不可得。」（高麗藏41，164c17）
「道若是可修，定性無所有。」（高麗藏41，164c18）

[4] 〔三枝 p.778〕
svābhāvyē sati mārgasya bhāvanā nopapadyate /
athāsau bhāvyaḥ mārgaḥ svābhāvyaṃ te na vidyate //
もしも〔道（道諦）が〕自性（固有の実体）として存在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、道の修

A、外人：執諸法有自性是為了能成立因緣法與四諦

(p.468) 外人說：我並不破壞四聖諦法，我是成立一切法從因緣生的；因果生滅，為什麼說我破壞這一切呢？

B、論主破外人執諸法有自性則壞四諦

(A) 難外人執有自性則苦不能成（壞苦諦）

a、苦由因緣生

(釋第 21 頌第 1、2 句：苦不從緣生，云何當有苦？)

論主說：這是智慧淺薄，自以為能立一切法，其實是不能避免過失的。自性不空，特別如三世實有者，一切法本來存在，不是從因緣生而才有的。既「不從」因「緣」所「生」，試問怎麼會「有苦」？

b、無常是苦義

(釋第 21 頌第 3 句：無常是苦義)

苦是什麼意義？「無常是苦義」。經說：『以一切諸行無常故，我說一切有漏諸受是苦』¹¹⁵。不如意、不愉快、不安定、不圓滿，都是苦；不但苦是苦，樂也是苦，不苦不樂的平庸心境也是苦。

(a) 苦苦

苦上加苦是苦苦，這是人人知道的。

(b) 壞苦

快樂是無常的，變動不居的。才以為快樂，一轉眼起了變化，立刻就失壞快樂而悲哀了，所以樂受是壞苦。

(c) 行苦

平庸的境界，得之不喜，失之不憂；然而不苦不樂是行苦。行就是遷流變易，無常生滅的；在不知不覺間，走向苦痛。如大海中無舵的小舟，隨風漂流；船中的人們，儘管熟睡得無喜無憂，等到船觸著了暗礁，船破人沒的悲哀就來了。所以，享八萬四千大劫福報的非想非非想天的有情，在他泯除想非想的差別，住在平等寂靜的定中，沒有一般的苦樂。可是時劫遷流¹¹⁶ (p.469)，不斷的縮短他的生命，這也到底在苦的圈子裡。

c、諸法如有定性就不是無常，不是無常，苦就無法成立

(釋第 21 頌第 4 句：定性無無常)

所以，苦諦是成立於無常的。如諸法決「定」有自「性」，無常義不得成立；「無」有「無常」，苦也就不得成了。

※根本佛教說四諦，是這樣的：苦，苦（的）集，苦集（的）滅，苦滅（的）

習（實踐）は、成り立たないことになる。しかるに、道が修習されるならば、汝にとって、〔道の〕自性なるものは、存在しないのである。

¹¹⁵ 《雜阿含經》卷 17 (473 經)：「佛告比丘：我以一切行無常故，一切諸行變易法故，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。」(大正 2，121a9-11)

¹¹⁶ 遷流：調時間遷移流動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)》，p.117)

道；以苦為出發的，每一諦都說有苦字。所以集滅道三諦不成，本論都從苦說起。

(B) 難外人苦諦是由集諦所生，苦如有自性，則集諦不能成（壞集諦）

(釋第 22 頌：若苦有定性，何故從集生？是故無有集，以破空義故。)

假定說：「苦」諦是「有」決「定」自「性」的，那怎麼又是「從」煩惱業的「集」諦「生」呢？苦自己有了，照理就無須乎從煩惱業生，所以說：「是故無有集」。集諦的所以不成立，還不是因為有自性，「破」壞了「空義」。然而，苦確實從集諦的煩惱業力的因緣生的，緣生就是無自性的，怎麼可說有定性呢？

(C) 難外人苦如有自性，就不應有滅（壞滅諦）

(釋第 23 頌：苦若有定性，則不應有滅，汝著定性故，即破於滅諦。)

假定還要說「苦」是「有」決「定性」的，那生死苦痛，就「不應」當「有滅」。不但在地獄受苦的有情，永遠在地獄受苦；在人中受苦的有情，永遠在人中受苦；而且生死苦海的輪迴，也再不能有徹底的解脫，證入涅槃 (p.470)。執「著」苦有決「定」自「性，故」苦「即」不可滅而「破」壞「滅諦」了。

(D) 難外人苦如有自性，就算修道也無法滅除苦果（壞道諦）

(釋第 24 頌：苦若有定性，則無有修道，若道可修習，即無有定性。)

如「苦」是「有」他決「定」的自「性」，那不但破壞了集諦、滅諦，道諦也被破壞了。所以說：「則無有修道」。為什麼要修道？修道的目的，是為對治煩惱，滅除苦果。這必須煩惱與苦陰身，有改變的可能，修道才能滅除他。假使苦有定性，集有定性，不但道也是本有的而無道可修，就是修道也不能滅除。如承認佛法中有「道可」以「修習」，那就「無有定性」可說了。

(E) 小結

本論從苦諦實有定性以說明苦集、苦集滅、苦滅道的不可能。集滅道三諦，也都無有定性；如有定性，也是一切不成的。

(3) 結成

[25] 若無有苦諦，及無集滅諦，所可滅苦道，竟為何所至¹¹⁷？¹¹⁸

¹¹⁷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2a, n.2):「番梵云：意欲何所得。」

¹¹⁸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若無有苦諦，及無集滅諦，所可滅苦道，竟為何所至？諸法若先定有性，則無苦集滅諦，今滅苦道，竟為至何滅苦處？」(大正 30, 33c16-19)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若道是可修，即無有自體，苦集乃至滅，是等悉皆無」(大正 30, 126c24-25)

[3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為滅苦者道，何有道可得？不解苦自體，亦不解苦因。」(大正 30, 126c29-127a1)

[4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〈24 觀聖諦品〉:
「若彼苦與集，及滅無所有。」(高麗藏 41, 164c24)

這是總結無四諦的過失。有苦諦，就有集、滅諦，修道也就有到達的目的了。如苦有定性，就「無有苦諦」；苦諦沒有，自然也就「無」有「集」諦、「滅諦」；集、滅諦沒有，修「所可滅苦」的「道」諦，究「竟為何所至」呢？

(p.471) 後二句，似乎是說無有道諦。然總連上文，就知是說道無所到了。修道是有目的的。以四諦來說，道是所修的，集是修道所要斷的，滅是修道所要到達證實的，苦是道所要解脫的。苦集滅三諦都沒有了，修道不是無所趣向了嗎！

2、破壞四諦事

〔26〕若苦定有性，先來所不見，於今云何見？其性不異故。¹¹⁹

〔27〕如見苦不然，斷集及證滅，修道及四果，是亦皆不然。¹²⁰

「而滅苦道諦，云何當可得？」(高麗藏 41, 165a2)

[5] 〔三枝 p.780〕

yadā duḥkhaṃ samudayo nirodhaśca na vidyate /
mārgo duḥkhanirodhatvātkatamaḥ prāpayiṣyati //

苦・集・滅が存在しないときには、苦の滅そのものとして、どのような道が、〔ニルヴァーナに〕到達させるであろう。

¹¹⁹ [1]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若苦定有性，先來所不見，於今云何見？其性不異故。若先凡夫時，不能見苦性，今亦不應見，何以故？不見性定故。」(大正 30, 33c20-23)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:「苦若定有性，先來所不見，於今云何見？其性不異故。」(大正 30, 126c12-13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6 〈24 觀聖諦品〉:

「若苦法不生，滅法云何有？」(高麗藏 41, 165a4)

「苦自體無知，彼法復云何？」(高麗藏 41, 165a5)

[4] 〔三枝 p.782〕

svabhāvenāparijñānaṃ yadi tasya punaḥ katham /
parijñānaṃ nanu kila svabhāvaḥ samavasthitaḥ //

もしも〔苦が〕自性(固有の实体)として完全には知られないものであるならば、さらにどうして、それを完全に知ることがあるであろうか。実に、自性は確立しているもの、とされ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のか。

[5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2a, n.3):「番梵頌云：若由彼自性，非是遍知者，云何能遍知？豈非性常住。末句反質，今譯改文。」

¹²⁰ [1]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:「如見苦不然，斷集及證滅，修道及四果，是亦皆不然。如苦諦性先不見者後亦不應見，如是亦不應有斷集證滅修道，何以故？是集性先來不斷，今亦不應斷，性不可斷故。滅先來不證，今亦不應證，先來不證故。道先來不修，今亦不應修，先來不修故。是故四聖諦，見斷證修四種行，皆不應有。四種行無故，四道果亦無。」(大正 30, 33c24- 34a3)

[2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 〈24 之餘觀聖諦品〉:

「苦法不知故，餘斷及作證。」(高麗藏 41, 165b6)

「修習亦復無，即無四聖諦。」(高麗藏 41, 165b7)

[3] 〔三枝 p.784〕

prahāṇasākṣātkaṛaṇe bhāvanā caivameva te /
parijñāvanna yujyante catvāryapi phalāni ca //

〔苦を〕完全に知ること(智)と同様に、〔煩惱を〕断じ滅すること(断)も、さとりを得ること(証)も、〔道を〕修習すること(修)も、また四つの果報(四果)も、汝

[28] 是四道果性，先來不可得，諸法性若定，今云何可得？¹²¹

(1) 論主破外人：執有自性則壞四諦行果

A、苦如有定性，先前所不見，現在不應見

(釋第 26 頌：若苦定有性，先來所不見，於今云何見？其性不異故。)

有四諦，就有修四諦的人；有修四諦的人，就有修四諦的事——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如實有論者說，諸「苦」決「定有」自「性」的，那就一切眾生，在沒有修四聖諦之「先」，既從「來」「不」曾「見」到苦諦，不見即不再能見，現「今」修道，又怎樣能夠「見」呢？苦是實有的，「其性」沒有變「異」，所以，先前沒有見，即苦性永不可見，現在也不應該有見苦的道行了。

B、若不能見苦，四諦不能修，四諦不能修，無四果可得

(釋 27 頌：如見苦不然，斷集及證滅，修道及四果，是亦皆不然。)

「如見苦不」可能，「斷集」也就不能斷；「證滅」也無所證；本不「修 (p.472) 道」，當然現在也無道可修了。修四聖諦行，尚且不可得，由修而得的「四果」，自然也「是」「不然」的。

(2) 論主破外人：法（道果）若有自性，凡夫未得道果則永不可得

(釋 28 頌：是四道果性，先來不可得，諸法性若定，今云何可得？)

進一步說：「四」沙門「道」、四沙門「果」的體「性」，凡夫在未修之「先」，本「來」是「不可得」的，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。一切「諸法」的自「性」，若「執著是決「定」有的，那不得即不能得，現「今」又怎麼「可」以「得」呢？理由還是一樣，有決定性，性即不可變異，所以不可得，就永不可得了。

※這可見決定有自性論者，四諦行果都被破壞了。

3、破壞三寶

(1) 正明三寶無有

[29] 若無有四果，則無得向者，以無八聖故，則無有僧寶。¹²²

には妥当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

¹²¹ [1]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「是四道果性，先來不可得，諸法性若定，今云何可得？諸法若有定性，四沙門果先來未得，今云何可得？若可得者，性則無定。」(大正 30，34a4-7)

[2] [三枝 p.786]

svabhāvenānadhigatam yatphalam tatpunaḥ katham /
śakyam samadhigantum syātsvabhāvam pariḡṛhataḥ //

およそ、[四] 果が自性（固有の実体）として証得されないのであるならば、そのような自性を固執する人にとって、さらにどうして、[そのような四果を] 証得することが可能であろうか。

¹²² [1]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「若無有四果，則無得向者，以無八聖故，則無有僧寶。無四沙門果故，則無得果向果者；無八賢聖故，則無有僧寶。而經說八賢聖，名為僧寶。」(大正 30，34a8-12)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 〈24 觀聖諦品〉：「既無果自體，住果向亦無，以無有八人，則無有

[30] 無四聖諦故，亦無有法寶，無法寶僧寶，云何有佛寶？¹²³

A、論主破外人執有自性則無有僧寶

(釋29頌：若無有四果，則無得向者，以無八聖故，則無有僧寶。)

如上所說，沒「有」所得的「四果」，也就沒有能得四果、趣向四果的人了。所以說：「則無得向者」。四得、四向，是出世的八賢聖¹²⁴，也就是佛教中的僧寶。所以如沒有四得、四向，「無」有「八」賢「聖」，也就「無有」鼎足而三，住持佛法(p.473)的「僧寶」了。

B、論主破外人執有自性則無有法寶

(釋第30頌第1、2句：無四聖諦故，亦無有法寶。)

進一步說：沒有苦、集、滅、道的「四聖諦」，也就「無有」解脫所由的「法寶」了。

C、論主破外人執有自性則無有佛寶

(釋第30頌3、4句：無法寶僧寶，云何有佛寶?)

「法寶、僧寶」都沒有了，又那裡還「有」創立僧團，弘布正法的「佛寶」呢？況且，佛也是依法修習而成，居於僧數中的。

僧寶。」(大正30, 127a11-12)

[3] [三枝 p.788]

phalābhāve phalasthā no na santi pratipannakāḥ /
saṃgho nāsti na cetsanti te `ṣṭau puruṣapudgalāḥ //

[四] 果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，その果に住する者(四果)はなく，その果に向かって進む者(四向)は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もしもそれら八種の人人(八賢聖，四向四果)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，僧伽(サンガ，教団)は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

¹²³ [1]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「無四聖諦故，亦無有法寶，無法寶僧寶，云何有佛寶？行四聖諦得涅槃法，若無四諦則無法寶，若無二寶云何當有佛寶？汝以如是因緣，說諸法定性，則壞三寶。」(大正30, 34a13-17)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「若無四聖諦，亦無有法寶，無有法僧故，云何當有佛？」(大正30, 127a16-17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4 之餘觀聖諦品〉：

「若無四聖諦，即無有法寶。」(高麗藏41, 165b17)

「以無法僧故，云何當有佛？」(高麗藏41, 165b18)

[4] [三枝 p.790]

abhāvāccāryasatyānām saddharmo `pi na vidyate /
dharma cāsati saṃghe ca kathaṃ buddho bhaviṣyati //

また，[四つの] 聖なる真理(四聖諦)が存在しないがゆえに，正しい教え(正法)もまた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法[宝]と僧[宝]と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，どうして，仏[宝]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

[5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(《藏要》4, 62b, n.1)：「無畏次下九頌連讀爲一章，無釋文。」

¹²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33(931 經)：「世尊弟子，善向、正向、直向、誠向，行隨順法，有向須陀洹、得須陀洹、向斯陀含、得斯陀含、向阿那含、得阿那含、向阿羅漢、得阿羅漢；此是四雙八輩賢聖，是名世尊弟子僧。淨戒具足、三昧具足、智慧具足、解脫具足、解脫知見具足；所應奉迎、承事、供養，為良福田」(大正2, 238a5-10)

※所以，說一切皆空，沒有破壞三寶；而說諸法有自性，反而三寶不能成立了！

(2) 別顯佛道無成

[31] 汝說則不因，菩提而有佛，亦復不因佛，而有於菩提。¹²⁵

[32] 雖復勤精進，修行菩提道，若先非佛性，不應得成佛。¹²⁶

A、菩薩久劫修行得無上菩提而成佛

自佛教出現於世間說，後代的佛弟子，都在追仰佛陀的遺風，發揚佛陀行果的大乘；所以特別一論佛寶。菩薩久劫修行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所以名佛。

B、論主破實有論者：若諸法各有自性，佛（人）與菩提（法）則不相依

（釋第31頌：汝說則不因，菩提而有佛，亦復不因佛，而有於菩提。）

◎如照實有論者所「說」，諸法各有自性，那就佛有佛的自性，菩提有菩提的自性了。

◎佛陀是人，菩提是法，人與法是相依而共存的。如人法各有自性（p.474），那就「不因」發「菩提」心，行菩薩道，證大菩提「而有佛」；也可以「不因」

¹²⁵ [1] 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「問曰：汝雖破諸法，究竟道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應有，因是道故名爲佛。答曰：汝說則不因，菩提而有佛，亦復不因佛，而有於菩提。汝說諸法有定性者，則不應因菩提有佛、因佛有菩提，是二性常定故。」（大正30，34a17-23）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「不以覺爲緣，佛墮無緣過；不以佛爲緣，覺墮無緣過。」（大正30，127a23-24）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4之餘觀聖諦品〉：
「不以菩提緣，佛墮無緣過。」（高麗藏41，165b20）
「不以佛爲緣，菩提還成過。」（高麗藏41，165b21）

[4] [三枝 p.792]

apratīyāpi bodhiṃ ca tava buddhaḥ prasajyate /
apratīyāpi buddhaṃ ca tava bodhiḥ prasajyate //

さとりに縁らないでも仏〔がある〕，という誤りが，汝には付随する。また，仏に縁らないでもさとり〔がある〕，という誤りが，汝には付随する。

¹²⁶ [1] 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「雖復勤精進，修行菩提道，若先非佛性，不應得成佛。以先無性故，如鐵無金性，雖復種種鍛煉，終不成金。」（大正30，34a24-27）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「佛有自體者，諸菩薩修行，爲佛勤精進，不應得成佛。」（大正30，127a25-26）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4之餘觀聖諦品〉：
「若佛有自體，無菩提可成。」（高麗藏41，165c3）
「無菩薩修行，亦無得果者。」（高麗藏41，165c4）

[4] [三枝 p.794]

yaścābuddhaḥ svabhāvena sa bodhāya ghaṭannapi /
na bodhisattvacaryāyāṃ bodhiṃ te `dhigamiṣyati //

また，汝によれば，およそ自性（固有の实体）として仏でない者は，ボサツの修行（菩薩行）において，いかにさとりのために専念しても，さとりを証得することはない，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[5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2b，n.1）：「番梵以此爲頌首句云：汝謂性非佛。與釋相順。」

能證得的「佛，而有於」無上「菩提」的道果了。

◎菩提是覺——果智，統攝佛果位上的一切無漏功德，這是約法而言。

佛陀是覺者，是證得菩提的大聖，這是約人而言。

得菩提所以有佛，有佛所以能證得菩提，二者是相因而不相離的。

◎如外人所說，各有自性不相依待，那就不妨離佛有菩提，離菩提有佛了。如相因而不離，豈非是緣生的性空！

C、論主破實有論者：佛若有定性，即使眾生發心修行亦不能成佛

（釋第 32 頌：雖復勤精進，修行菩提道，若先非佛性，不應得成佛。）

◎進一步說，一般的有情，是沒有成佛的，自然也就沒有佛的體性。既先前沒有佛性，就該永沒有；因為自性有的佛，一定是始終一如的。有定性，就不能先沒有而後有。這樣，眾生本來沒有成佛，就是沒有佛性。既沒有佛性，「雖」發菩提心而「復勤」猛「精進」的「修行」六度萬行，嚴土度生的「菩提道」，然他原「先」沒有「佛性」，發心修行也還是「不」「得成佛」。

◎事實上，以善士指示，聽聞正法，發菩提心為因，三大阿僧祇的長期修行為緣，到福智資糧圓滿時，是可以成佛的。在因緣和合的條件下，既可以成佛，可知是（p.475）緣起無自性的。

◎實有論者，如說一切有部等，也還是說修行成佛的。

現在難他不得成佛，是因他主張有定性的，有定性怎麼可以修行成佛呢？

D、印順導師破真常妙有論者

(A) 真常妙有論者的謬解

真常妙有論者¹²⁷，不知性空者以眾生沒有佛自性的理論，責難實事論者。竟然斷

¹²⁷ [1]吉藏撰《法華義疏》卷 4〈2 方便品〉：「問：此習、報二因與成論師解何異？答：彼明一念善具二因。今明有所得善前後相生義，自是習因感報之義是報因，此之習報並是不成佛。故《法華論》釋：童子聚沙為佛塔皆已成佛者，要是發菩提心方得成佛，非謂凡夫善根及決定聲聞善根得成佛也。《中論》云：雖復勤精進，修行菩提道，若前非佛性，終不得成佛也。」（大正 34，505b11-19）

[2]吉藏撰《十二門論疏》卷 1：「問：三論但明空義，正可釋於《大品》，云何解佛性一乘？答：三論通申大小二教，則大乘之義悉在其中，豈不明一乘佛性？問：何處有明一乘佛性文耶？答：《中論》〈四諦品〉云：世尊知是法甚深微妙相，非鈍根所及，是故不欲說，此即《法華》之文。《法華》還序初成道時《華嚴》之事，明知《華嚴》、《法華》顯在《中論》之內。又偈云：雖復勤精進，修行菩提道，若先非佛性，終不得成佛。長行釋云：鐵無金性，雖復鍛鍊，終不得成金。如即佛性文也。」（大正 42，177b9-18）

[3]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，p.149 -p.150：有人說：佛性人人本具；還有約無漏種子，說某些人有佛性，某些人無佛性，這都是因中有果論者。依中觀說：眾生沒有不可以成佛的，以眾生無決定性故。這是說：生天、為人，都沒有定性，都是由行業的積習而成。等到積習到成為必然之勢，也可以稱之為性，但沒有本來如此的定性。所以，遇善習善可昇天，遇惡習惡即墮地獄，乃至見佛聞法，積習熏修，可以成佛。《中論·觀四諦品》說：「雖復勤精進，修行菩提道，若先非佛性，不應得成佛」。論中的意思是說：如執諸法實有，那就凡性、聖性兩不相干。那麼，眾生既都是凡夫性——異生性，不是聖性，沒有佛性，即使精進修行，也就沒有成佛的可能了！其實不然，眾生雖是凡夫，以無凡夫的定性故，遇善緣而習善，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，就可以久習成佛。《法華經》說：「知法常無性，佛種從

章取義的，以本頌（32 頌）為據，說龍樹菩薩也成立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假使眾生起初沒有佛性，就不能成佛了。現見眾生能成佛，可知原來就有這佛性存在的。不然，修行怎麼能成佛呢？

這種不顧頌意，強龍樹同己，真是龍樹的罪人！實則，龍樹並不承認先有佛性的；佛性先有，這是因中有果論，是龍樹所痛斥的。

〔B〕性空者之正見

◎性空者的意見，一切法是性空的，是待緣而成的。因為性空，所以因緣和合可以發心，可以修行，可以成佛。

◎《法華經》說：『知法常無性；佛種從緣起』¹²⁸，也與性空者相合。一切眾生是有成佛可能的，因為是性空的。然而性空並不能決定你成佛，還是由因緣而定。

◎所以，一切眾生有成佛的可能，而三乘還是究竟的。佛性本有論者，只是覺得性空不能成立，非要有實在的、微妙的無漏因緣而已。（p.476）

〔二〕破壞因果罪福

〔33〕若諸法不空，無作罪福者¹²⁹，不空何所作？以其性定故¹³⁰。¹³¹

〔34〕汝於罪福中，不生果報者，是則離罪福，而有諸果報。¹³²

緣起，是故說一乘」，也是此義。古德為佛性本有的教說所惑，顛倒解說，以為龍樹也是主張要先有佛性才可以成佛的。我早就懷疑，後來在北碚訪問藏譯，才知是古德的錯解，論文是龍樹評破薩婆多部固執實有性的。

¹²⁸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2 方便品〉：「未來世諸佛，雖說百千億，無數諸法門，其實為一乘。諸佛兩足尊，知法常無性，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。」（大正 9，9b6-9）

¹²⁹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3a，n.1）：「番梵作法非法，次云罪福俱同。」

¹³⁰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3a，n.2）：「番梵云：自性無所作」

¹³¹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「若諸法不空，無作罪福者，不空何所作？以其性定故。若諸法不空，終無有人作罪福者。何以故？罪福性先已定故，又無作作者故。」（大正 30，34a28-b2）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「是法及非法，無人能作者，不空何須作？有體作不然。」（大正 30，127a27-28）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4 之餘觀聖諦品〉：
「不空何所作，自體所作無。」（高麗藏 41，165c6）
「法非法亦無，果亦無所有。」（高麗藏 41，165c7）

[4] 〔三枝 p.796〕

na ca dharmamadharmaṃ vā kaścijjātu kariṣyati /
kimaśūnyasya kartavyaṃ svabhāvaḥ kriyaate na hi //

また、どのような者も、法〔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〕と、非法〔の行ない〕とを、決してなすことはないであろう。空でないものには、何のなすべきことがある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、自性は〔もはや〕なされることがないからである。

¹³²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「汝於罪福中，不生果報者，是則離罪福，而有諸果報。汝於罪福因緣中，皆無果報者，則應離罪福因緣而有果報，何以故？果報不待因出故。」（大正 30，34b3-7）

[35] 若謂從罪福，而生果報者，果從罪福生，云何言不空？¹³³

1、論主破執有自性則壞罪福（法）與作者（人）之關係

（釋第 33 頌：若諸法不空，無作罪福者，不空何所作？以其性定故。）

如主張一切「法」是「不空」的，那不但破壞出世法，也破壞世間法。所以說：「無」有能「作」罪福「者」，也沒有所作的「罪福」。

為什麼不空就沒有作罪福者呢？「不空」的，有「何所作」？「以其」作者、作罪、作福，各有自「性」，是決「定」的。自性決定，作者決定是作者，罪福本來是罪福，不因作罪作福有作者，也不因作者有罪福。各各決定，就沒有作不作了。

2、論主破執有自性則壞罪福（因）與果報（果）之關係

（1）難有「罪福中不生果報」的錯亂

（釋第 34 頌第 1、2 句：汝於罪福中，不生果報者。）

假使，一方面承認有罪福果報，一方面又說是各各有決定性，這不是等於說「罪福中不生果報」嗎？

（2）難有「離罪福而有果報」的錯亂

（釋第 34 頌第 3、4 句：是則離罪福，而有諸果報。）

如有部確也是這樣主張的：果報是無記法，他的體性，老早就存在的。不過要有罪福的因緣，才能把他引發出來。罪福只有引發的作用，沒有能生的功能。

這樣，就「是」「離」了「罪福而」可以「有諸果報」了。離了罪福有果報，不是沒有造作罪惡，也可以有罪苦的果報；沒有造作福德（p.477），也可有福樂的果報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「無法非法因，果得無因過，若離法非法，汝得無待果。」（大正 30，127 b9-10）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4 之餘觀聖諦品〉：
「因法非法故，是即有其果。」（高麗藏 41，165c10）
「法非法若生，不空何有果。」（高麗藏 41，165c11）

[4] [三枝 p.798]

vinā dharmamadharmam ca phalam hi tava vidyate /
dharmādharmanimittam ca phalam tava navidyate //

汝の説では，法〔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〕と非法〔の行ない〕とが無くても，果報が存在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汝の説では，法〔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〕と非法〔の行ない〕とから生ぜられる果報は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¹³³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「問曰：離罪福可無善惡果報，但從罪福有善惡果報。答曰：若謂從罪福，而生果報者，果從罪福生，云何言不空？若離罪福無善惡果，云何言果不空？若爾離作者則無罪福，汝先說諸法不空，是事不然。」（大正 30，34 b7-13）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「若汝欲得有，法非法因果，從法非法起，云何不是空？」（大正 30，127 b13-14）

[3] [三枝 p. 800]

dharmādharmanimittam vā yadī te vidyate phalam /
dharmādharmasamutpannamaśūnyam te katham phalam //

あるいは，もしも汝にとって，法〔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〕と非法〔の行ない〕とから生ぜられる果報が存在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，法〔にかなった行ない〕と非法〔の行ない〕とから生起した果報が，汝にとって，どうして，空ではない（不空である）のか。

嗎？

※這麼一來，一切因果都錯亂了。

3、論主難：若果報由罪福生即是緣生，緣生即性空，為何說不空

(釋第 35 頌：若謂從罪福，而生果報者，果從罪福生，云何言不空？)

假定說：果報是從罪福生的，「從罪」業生苦的果報，從「福」業「而生」樂的「果報」。善惡「果」報既「從罪福生」，就是從因緣生；從因緣生，即是無自性的，為什麼又說是「不空」呢？

(三) 破壞一切世俗

[36] 汝破一切法，諸因緣空義，則破於世俗，諸餘所有法。¹³⁴

[37] 若破於空義，即應無所作，無作而有作，不作名作者。¹³⁵

[38] 若有決定性，世間種種相，則不生不滅，常住而不壞。¹³⁶

¹³⁴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「汝破一切法，諸因緣空義，則破於世俗，諸餘所有法。汝若破眾因緣法第一空義者，則破一切世俗法。」(大正 30, 34 b14-17)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「一切言說事，世間皆被破，若壞緣起法，空義亦不成。」(大正 30, 127 b17-18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4 之餘觀聖諦品〉：
「汝亦破世間，一切所行相。」(高麗藏 41, 165c16)
「以破空義故，復壞於緣生。」(高麗藏 41, 165c17)

[4] [三枝 p. 802]

sarvasamvyavahārāṃśca laukkikān pratibādhase /
yatpratītyasamutpādaśūnyatām pratibādhase //

汝が、縁起と空性(空であること)とを、破壊するならば、汝はまた、世間における一切の言語習慣を、破壊することになる。

¹³⁵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「若破於空義，即應無所作，無作而有作，不作名作者。若破空義，則一切果皆無作無因，又不作而作，又一切作者不應有所作，又離作者，應有業有果報有受者，但是事皆不然，是故不應破空。」(大正 30, 34b18-23)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「一物不須作，亦無人起業，不作名作者，則壞於空義」(大正 30, 127 b24-25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4 之餘觀聖諦品〉：
「若破於空義，即無法可作。」(高麗藏 41, 165c19)
「此何能發起，無作有作者。」(高麗藏 41, 165c20)

[4] [三枝 p. 804]

na kartavyaṃ bhavetkiṃ cidanārabdhā bhavetkriyā /
kāraḥ syādakurvāṇaḥ śūnyatām pratibādhataḥ //

空であること(空性)を破壊するものには、なすべきことは何も存在しないであろう。作用は開始が存在しないであろう。行為者は何の行為もなさ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¹³⁶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「若有決定性，世間種種相，則不生不滅，常住而不壞。若諸法有定性，則世間種種相，天人畜生萬物，皆應不生不滅常住不壞。何以故？有實性不可變異故，而現見萬物，各有變異相生滅變易，是故不應有定性。」(大正 30, 34 b24-29)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「無生亦無滅，是則名為常，種種諸物類，皆住於自體。」(大正 30, 127b26-27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4 之餘觀聖諦品〉：

1、總破¹³⁷：執有自性則壞世俗一切法

(釋第 36 頌：汝破一切法，諸因緣空義，則破於世俗，諸餘所有法。)

實有論者，有破壞一切的過失；現在結責他的壞一切世俗。主張有自性，就是「破一切法」的從「諸因緣」所生而無自性的「空義」。

破因緣生義，即破一切法空性，這就不知幻有，不知真空，破壞了二諦。不但不能成立出世法，而且還「破於世俗」諦中「諸餘所有」的一切「法」。

世俗的一切法，包括世間的一切現象，穿衣、吃飯、行、來、出、入，一切事業，一切學理、制度。(p.478)這一切的一切，都是性空的緣起；所以破壞了因緣性空，即是破壞世俗一切法了。

2、別破：執有自性則壞世俗一切法

(1) 論主破執有自性則壞人法相依的關係¹³⁸

A、論主難：若法有自性就應無所造作

(釋第 37 頌第 1、2 句：若破於空義，即應無所作。)

假定真的固執實有，「破」壞諸法畢竟「空」的實「義」(空義並不能破，只是緣起假名法中，被他蒙蔽障礙罷了)，世俗諦的一切，就「應」一切是自有的，本然如此的「無所」造「作」了。因為作是因緣的，自性是無作的。反過來說，凡是因緣的，決定是所作性的；凡是無作的，決定是自性有的。

B、論主破：若諸法有自性，人法不相依，則壞世俗法

(釋 37 頌第 3、4 句：無作而有作，不作名作者。)

假使說諸法實有自性，即是「無作」的，「而」又說世間「有作」罪、作福，這不等於指沒有「作」罪的為「作」惡「者」，沒有作福的為作福者嗎？沒有做生意的為經商者，沒有從政的為政治家嗎？這樣，世間的一切，願意叫什麼就是什麼，這不是破壞世俗一切法了嗎？

(2) 論主破執有自性則失萬物之相¹³⁹

A、論主難：若諸法有自性，世間種種相應常住不壞

(釋 38 頌：若有決定性，世間種種相，則不生不滅，常住而不壞。)

「世間衆物類，老少等變異。」(高麗藏 41, 165c22)

「若自體不滅，有定性為常。」(高麗藏 41, 165c23)

[4]〔三枝 p. 806〕

ajātamaniruddham ca kūtastham ca bhaviṣyati /
vicitrābhiravasthābhiḥ svabhāve rahitam jagat //

自性(固有之實體)によって、種種の状態というありかたを失ってしまっている世間〔というもの〕は、〔縁起しないのであるから〕、生まれることもなく、滅びることもなく、常住不動のもの、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¹³⁷ 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10〈24 四諦品〉：「汝破一切法下第二還於世俗過。三偈為二，初偈為總，後二為別。」(大正 42, 154a10-12)

¹³⁸ 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10〈24 四諦品〉：「若破於空義下，第二別明無世俗，初偈明無人法之體。」(大正 42, 154a16-18)

¹³⁹ 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10〈24 四諦品〉：「次偈失萬物之相。」(大正 42, 154a18)

再說，諸法既是實「有決定性」的，「世間」存在的「種種相」，有情的老病死相，苦樂捨相，眼耳等相，世界的成住壞相，萬物的生住滅相，色聲等相，一切的一切，都是自己存在，不是不從緣生嗎？

執自相有生，不出自、他、共、無因的四生¹⁴⁰；有決定自性的法，在這四生中推尋不可得，所以「不生」；不生也就「不滅」；不生不滅，世間的（p.479）種種相，就該是「常住」永遠「而不」毀「壞」。

B、世間種種相若不生不滅、常住而不壞，則不成世間

世間的所以為世間，就是說他在不息流變中；無生無滅而不壞，實在不成其為世間了。

三、結成佛法

[39] 若無有空者，未得不應得，亦無斷煩惱，亦無苦盡事。¹⁴¹

[40] 是故經中說，若見因緣法，則為能見佛，見苦集滅道。¹⁴²

¹⁴⁰ [1] 《中論》卷 1〈1 觀因緣品〉：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」（大正 30, 2b6-7）

[2]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，p.101 -p.102：「推究法的如何生起？不外有因生與無因生，如論中說：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」。自生、他生、共生，這是計有因生；無因，即計無因而生。一切法的生起，不出有因無因。……這四種，可以總括一切自性論者。自生，在論理上根本就不通，因為自即不生，生即不自，說自己是存在的而又說從自己生，這不是矛盾嗎？他生，如眼識生，是根生的呢？還是境生，抑是光等緣生？若根不能生，境不能生，光等也不能生，那還可以說是他生嗎？自、他，既各各不能生，自他合的共生，當然也不能成立。無因生又與事實不相符，如一切是偶然的，即世間無因果軌律等可說。這有因生與無因生的四生，既皆不能生，那麼究竟怎麼生呢？佛法稱之為因緣生。有些學者，以為因緣生與他生、共生無何差別，這是沒有懂得緣生的真義。佛說的因緣生，是不屬於四生的。因為四生都是計有自性生的，緣生是否定自性。凡執有自性的，即落於四生；緣生即如幻，不墮於四生。所以經中說：「若說緣生即無生，是中無有生自性」。不執有自性，即不犯前四生過，成緣生正義。」

¹⁴¹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「若無有空者，未得不應得，亦無斷煩惱，亦無苦盡事。若無有空法者，則世間出世間所有功德未得者，皆不應得，亦不應有斷煩惱者，亦無苦盡。何以故？以性定故。」（大正 30, 34c1-5）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「未得者應得，及盡苦邊業，一切煩惱斷，以無空義故。」（大正 30, 127c3-4）

[3] [三枝 p. 808]

asamprāptasya ca prāptirduḥkḥaparyantakarma ca /
sarvakleśaprahāṇam ca yadyaśūnyam na vidyate //

もしも空でない（不空である）ならば，まだ到達しないものが〔さとりに〕到達することも，苦を終極させる行為も，また一切の煩惱の断じ滅することも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

¹⁴² [1] 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「是故經中說，若見因緣法，則為能見佛，見苦集滅道。若人見一切法從眾緣生，是人即能見佛法身，增益智慧，能見四聖諦苦集滅道，見四聖諦得四果滅諸苦惱，是故不應破空義。若破空義則破因緣法，破因緣法，則破三寶，若破三寶，則為自破。」（大正 30, 34 c6-12）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〈24 觀聖諦品〉：「所謂苦與集，乃至於滅道，見有生滅者，是見名

〔一〕論主責有顯空，示在性空中才能成立四諦、三寶

上來外人以有難空，說論主無四諦；論主責有顯空，說外人無四諦。似乎專在說他人四諦的沒有。實際，論主的真意，剛剛與這相反。

◎外人所以以有難空，是要以他有自性的見解，成立佛法的四諦、三寶。

◎論主所以責有顯空，也是反顯唯有在性空中，才能成立四諦、三寶。

※本品本為明示悟見諦理，所以名〈觀四諦品〉，不是說四諦不可得，就算完事。

〔二〕論主破外人執有自性則壞空義，如此四諦與涅槃皆不能成

〔釋第 39 頌：若無有空者，未得不應得，亦無斷煩惱；亦無苦盡事。〕

◎如不承認諸法性空，而主張有自性，就「無有」性「空」義。不解空性，那苦、集、滅、道的四諦事，一切不成立。

◎即先來未見四諦的，就不應見。不見諦理，聖人所得的種種無漏功德智慧，所證得的究竟無餘涅槃，在先「未得」(p.480)的，也「不應」該「得」。

◎集諦的煩惱，在先未斷的，也不應該斷；痛苦滅盡的事，也不應該有。所以說：「亦無斷煩惱，亦無苦盡事」。苦盡就是滅諦的解脫。滅諦沒有，道諦不可得，不說也就可知了；所以頌中不談。

〔三〕論主勸學緣起法能得見佛、見法二利

1、總明—見緣起法即見佛，亦見四諦法

〔釋第 40 頌：是故經中說，若見因緣法，則為能見佛，見苦集滅道。〕

這樣，不承認因緣所生的空義，怎麼能出世解脫呢？所以，《阿含》「經中」(《大集經》¹⁴³中也有) 這樣「說：若見因緣法，則為能見佛」；也就能夠「見苦集滅道」的四聖諦法。有的經中說：『見緣起即見法，見法即見佛』¹⁴⁴。雖沒有別說見苦、集、滅、道，總說見法，已可概括此四諦法了。

不見。」(大正 30, 127c11-12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〈24 之餘觀聖諦品〉：

「若見緣生義，見非見相應。」(高麗藏 41, 166a8)

「即能見苦集，滅道諦亦然。」(高麗藏 41, 166a9)

[4] 〔三枝 p. 810〕

yaḥ pratīyasamutpādaṃ paśyatīdaṃ sa paśyati /
duḥkhaṃ samudayaṃ caiva nirodhaṃ mārgameva ca //

およそ、この縁起を見るものは、その人こそ、実に、苦・集・滅・道(四聖諦)を見。

¹⁴³ [1]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14：「能知眾生無我者，知諸法際離欲者，見法身者則見佛，即為供養十方佛」(大正 13, 95b8-9)

[2]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18：「若有不見佛不聞法者，魔得其便。若有菩薩常見諸佛而不著色像，常聽諸法而不著文字，以見法故則為見佛，以無言說故能聽諸法，是為菩薩能過魔界。」(大正 13, 123 a26-b1)

¹⁴⁴ [1] 《中阿含經》卷 7〈象跡喻經〉(30 經)：「世尊亦如是說，若見緣起便見法，若見法便見緣起。」(大正 1, 467a9-10)

[2] 《大哀經》卷 3：「其無人誼無所獲誼，其無獲誼則如來道，是十二緣，已了十二則曰法誼。其法誼者是則名曰睹見緣起，其睹緣起則見於法，其見法者則見如來。」(大正 13, 424a11-15)

2、別釋—見緣起法即見佛，亦見四諦法

(1) 緣起法廣要二說

見緣起法無自性空，就是真的見到緣起法的本性。緣起法，廣一點，一切法都是因緣生法；扼要一點，是指有情生死的因果律。

(2) 緣起之三層意義¹⁴⁵

A、果從因生

緣起律，就是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……純大苦聚集。十二緣起法，不出惑業苦，由煩惱造業，由業感果；果報現前又起煩惱、造業，這樣如環無端的緣起苦輪，就常運不息了。

B、事待理成

緣起法，即顯示此緣生法因果間的必然理則。

C、有依空立

由此深究緣起法的本性，一切是無自性的空寂。

(3) 見緣起即見佛

無自性的畢竟空性，是諸法的勝義，佛是見到緣起法的本性而成（p.481）佛的。以無漏智體現緣起法性，無能無所，泯一切戲論相，徹證非一非異，非斷非常，不生不滅的空寂——實相。這唯是自覺自知，難以言語表說這本性空寂，空是離一切名言思議的。證見緣起法空性，所以名佛；佛之所以為佛，也就在此，所以空

¹⁴⁵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p.141-144：「佛法的主要方法，在觀察現象而探求他的因緣。現象為什麼會如此，必有所以如此的原因。佛法的一切深義、大行，都是由於觀察因緣（緣起）而發見的。佛世所談的因緣，極其廣泛，但極其簡要。後代的學佛者，根據佛陀的示導，悉心參究，於是因緣的深義，或淺或深的明白出來。這可以分別為三層：

一、果從因生：現實存在的事物，決不會自己如此，必須從因而生，對因果果。在一定的條件和合下，才有「法」的生起，這是佛法的基本觀念，也就依此對治無因或邪因論。……不從無因生，不從邪因生，這即是因緣生。因緣是很複雜的，其中有主要的，或次要的，必須由種種因緣和合，才能產生某一現象。佛法依此因緣論的立場，所以偶然而有的無因論，不能成立。

二、事待理成：這比上一層要深刻些。現實的一切事象，固然是因果，但在因果裡，有他更深刻普遍的理性。為什麼從某因必生出某果？這必有某某必然生某的理則。世間的一切，都循著這必然的理則而成立，這是屬於哲學的。佛法不稱此必然的理則為理性，名之為「法」。……一切因果事象的所以必然如此，都有他的必然性，可說一切事象都是依照這必然的理則而生滅、成壞。這必然的理則，是事象所依以成立的，也即是因緣。

三、有依空立：這更深刻了。果從因生的事象，及事待理成的必然理則，都是存在的，即是「有」的。凡是存在的，必須依空而立。這是說：不管是存在的事物也好，理則也好，都必依否定實在性的本性而成立。這等於說：如不是非存在的，即不能成為存在的。試作淺顯的譬喻：如造一間房子，房子即是存在的。但房子的存在，要從種種的——木、石、瓦、匠人等因緣合成，這是果從因生。房子有成為房子的基本原則，如違反這房屋的原則，即不能成為房子，這就是事待理成。房子必依空間而建立，如此處已有房子，那就不能在同一空間再建一所房子，這譬如有依空立。……這樣，從因果現象，一步步的向深處觀察，就發見這最徹底，最究竟的因緣論。」

寂名為如來法身。《金剛經》說：『若以色見我……不能見如來』¹⁴⁶。又說：『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』¹⁴⁷。

(4) 見緣起即見四諦法

並指在因緣法中見佛之所以為佛，也就見到四諦的勝義空性。苦、集、滅、道，是緣起的事相；見性空，即能見幻有，所以也就能見四諦了。

A、四諦在緣起法上顯示

為什麼見緣起就見四諦呢？四諦是在緣起法上顯示的：

(A) 緣起之苦諦與集諦

『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無明緣行，乃至純大苦聚集』¹⁴⁸，這就是緣起的苦諦與集諦。由如此惑，造如此業，由如此業，感如此果，都是畢竟性空的。

(B) 緣起之滅諦與道諦

『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』，這就是緣起的滅諦。滅如此苦集，證如此擇滅，也都是空無自性的。能作此觀察與種種修行的，即道諦。

B、緣起是四諦的理則

(A) 苦集是流轉律

緣起的苦、集是流轉律，是集成的，是因緣生的；

(B) 滅是還滅律、道是還滅法

緣起的滅，是還滅律，是消散的；道是扭轉這流轉，而向還滅的方法。

(C) 滅有二義

滅有二 (p.482) 義：

a、苦集之空性與可滅性在緣起法上顯現

一、苦、集是因緣生的，緣所生的法，本性就是寂滅的。在緣起法上，直指空性，這是本性寂滅。也是指出他的本性，與苦、集的可滅性。

b、依道能證滅，道即緣起觀

二、以正觀觀察緣起的苦、集是畢竟空無自性，這是道；依道的行踐，行到盡頭，入於涅槃城，就得安隱，也就是寂滅的實證。這大道，主要是緣起觀。作如此觀，名為正觀，由此正觀，得真解脫。

(四)、結：體悟緣起，即能見能行四諦

所以體悟緣起，四諦無不能見能行。《心經》說：『無苦集滅道』，又說：『無智亦無

¹⁴⁶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：「若以色見我、以音聲求我、是人行邪道、不能見如來」(大正 8, 752a17-18)

¹⁴⁷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 8, 749a24-25)。

¹⁴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35 經)：「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如是廣說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(大正 2, 92c20-24)

得』¹⁴⁹；也是指緣起無自性說的。因為如此，『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密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』¹⁵⁰。即是因空相應的觀行而得成。《般若經》也說：『一切法不空，無道無果』¹⁵¹。『一切法空，能動能出』¹⁵²。

※ 所以本品的歸結，是見緣起法的真相，才有生死可了，涅槃可得，佛道可成。

【附表一】〈24 觀四諦品〉科判

印順導師科判

【 科 判 】

【 偈 頌 】

¹⁴⁹ 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(大正 8, 848c14)。

¹⁵⁰ 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(大正 8, 848c17-18)。

¹⁵¹ [1]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3〈76 一念品〉：「須菩提白佛言：『世尊！若一切法性無所有，菩薩見何等利益故，為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』佛告須菩提：『以一切法性無所有故，菩薩以是故，為眾生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諸有得有著者，難可解脫。須菩提！諸得相者，無有道、無有果、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須菩提白佛言：『世尊！無得相者，有道、有果、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』須菩提！無所得即是道、即是果、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法性不壞故。若無所得法欲得道、欲得果、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欲壞法性。』」(大正 8, b11-22)

[2] 《大智度論》卷 87〈76 一心具萬行品〉：「是故經說：『著有者難得解脫；有所得者，無道、無果、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須菩提問：世尊！若有所得者，無道、無果、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無所得者有道、有果不？佛：無所有即是道、即是果、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若人不分別是有所得、是無所得，入諸法實相畢竟空中，是亦無所得即是道、即是果、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破壞諸法實相故。『法性』即是諸法實相。須菩提意謂：『法性』，正行、邪行常不可破壞，何以佛言『不壞法性是道、是果』？佛答：法性雖不可破壞，眾生邪行故，名為破壞。如虛空雲霧土塵，雖不能染，亦名不淨。如人實欲染污虛空，是人為欲染污法性，無是事故。佛說譬喻：若人欲壞法性，是人為欲於無所有法中，得道、得果、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」(大正 25, 674a24-b10)

¹⁵² [1]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26 無生品〉：「我相、他相、施相。著是三相布施，是名世間檀那波羅蜜。何因緣故名世間？於世間中不動不出，是名世間檀那波羅蜜。云何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？所謂三分清淨。何等三？菩薩摩訶薩布施時，我不可得、不見受者、施物不可得亦不望報，是名菩薩摩訶薩三分清淨檀那波羅蜜。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布施時，施與一切眾生，眾生亦不可得。以此布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不見微細法相。舍利弗！是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。何以故名為出世間？於世間中能動能出，是故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。』」(大正 8, 272 b16-29)

[2] 《大智度論》卷 53〈26 無生品〉：「是故舍利弗問：新學菩薩云何修是初方便道？須菩提答：若菩薩能行二種波羅蜜，六波羅蜜是初開菩薩道；能用無所得空，行三十七品，是開佛道。『淨』者名為開，如去道中荊棘，名為開道。何等是二種波羅蜜？一者、世間；二者、出世間。世間者，須菩提自說義，所謂須食與食等。是義，如〈初品〉中說。若施時有所依止，譬如老病人依恃他力，能行能立。『施』者離實智慧，心力薄少故依止。依止者，己身、財物、受者，是法中取相心著，生憍慢等諸煩惱，是名世間，不動不出。『動』者，柔順忍；『出』者，無生法忍。聲聞法中，『動』者學人，『出』者，無學。餘者五波羅蜜亦如是。是名初開菩薩道。』」(大正 25, 440b28-c12)

壹、觀所知的諦理	(壹) 外人難空以立有	一、過論主無四諦三寶				[01]若一切皆空，無生亦無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 [02]以無四諦故，見苦與斷集，證滅及修道，如是事皆無。 [03]以是事無故，則無四道果，無有四果故，得向者亦無。 [04]若無八賢聖，則無有僧寶；以無四諦故，亦無有法寶。 [05]以無法僧寶，亦無有佛寶，如是說空者，是則破三寶。	
		、過論主無果				[06]空法 果，亦 ，亦 ，一切 法。	
	(貳) 論主反責以顯空	一、空	()	1. 佛法及	(1) 佛法	[08] 佛 諦， 生說法，一以 諦， 一 諦。 [09]若 ， 諦，則 佛法， [10]若 諦，得 一 ；得 一 ，則得 。	
					(2) 空法	[11] 觀空， 則 ，如 ， [12] 是法， ， 及，是故 說。	
				2. 空見有	(1) 空	[13] 空， 生過， 說過， 空則無有。 [14]以有空 故，一切法得 ，若無空 者，一切則 。	
					(2) 有	[15] 有過， 以 向 ，如 者， [16]若 見 法， 有 者， 見 法，無 亦無 。 [17] 破 果， 者 法，亦 一切， 之生滅。	
			(三)證			[18] 生法， 說 是無，亦 是 ，亦是中道 。 [19] 有一法， 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 是空者 。	
			、破有	(一)破四諦三寶	1.破四諦	(1)	[20]若一切 空，則無有生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 [21]苦 生， 有苦，無 是苦 ， 無無 。
						(2)	[22]若苦有 ， 故 集生，是故無有集，以破空 故。 [23]若苦有 ，則 有滅， 故， 破 滅諦。 [24]若苦有 ，則無有修道，若道 修 ， 無有 。
						(3)	[25]若無有苦諦，及無集滅諦， 滅苦道， 。
					2.破四諦事		[26]若苦 有 ， 見， 見， 故 。
							[27]如見苦 ，斷集及證滅，修道及四果，是亦皆 。
		[28]是四道果 ， 得， 法 若 ， 得 。					
	3.破三寶	(1) 三寶無有		[29]若無有四果，則無得向者，以無八聖故，則無有僧寶。 [30]無四聖諦故，亦無有法寶；無法寶僧寶， 有佛寶 。			
		(2) 佛道無		[31] 說則 ， 有佛，亦 佛， 有 。 [32] ，修 道，若 佛 ， 得 佛 。			
	()破果			[33]若 法 空，無 者， 空 以 故 。			
		[34] 中， 生果 者，是則 ， 有 果 。					
		[35]若 ， 生果 者，果 生， 空 。					
	(三)破一切		[36] 破一切法， 空 ，則破 ， 有法 。				
		[37]若破 空 ， 無 ，無 有 ， 者 。					
	[38]若有 ， ，則 生 滅， 。						
三、佛法			[39]若無有空者，得 得，亦無斷 ，亦無苦 事 。				
			[40]是故 中說，若見 法，則 見佛，見苦集滅道 。				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 ，2003 4 ，p34-p.36。

〈 觀四諦品〉

								頌
主 論	(一) 過論主無	(一) 過無四諦						[01] 若一切皆空，無生亦無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

	四諦三寶 無出世法							[02] 以無四諦故，見苦與斷集，證滅及修道，如是事皆無。	
		(丙二) 過無三寶	(丁一)別明 無三寶	(戊一) 無僧寶	(己一) 別明無僧	(庚一) 明無四行			[03ab] 以是事無故，則無四道果，
					(庚二) 辨無果向			[03cd] 證滅及修道，如是事皆無。	
			(己二) 總結無僧			[04ab] 若無八賢聖，則無有僧寶；			
			(戊二) 無法寶			[04cd] 以無四諦故，亦無有法寶。			
			(戊三) 無佛寶			[05ab] 以無法僧寶，亦無有佛寶，			
	(丁二)總結 無三			[06cd] 如是說空者，是則破三寶。					
	(乙二) 過論主執 空無因果 罪福無世 間法							[06] 空法壞因果，亦壞於罪福，亦復悉毀壞，一切世俗法。	
	(甲二)論主破外人執有為共	(乙一) 明外迷空	(丙一) 明外迷空 橫生邪難	(丁一)明外 不解三法橫 生疑難					[07] 汝今實不能，知空空因緣，及知於空義，是故自生惱。
				(丁二)明外 不解二法故 興邪難	(戊一)明論 主識佛依二 諦說法故無 上過				[08] 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
(戊二)明外 不識二諦於 空有中並皆 有失							[09] 若人不能知，分別於二諦，則於深佛法，不知真實義。		
(戊三)明釋 疑難							[10] 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；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		
(丁三)明外 不解一法橫 生疑難						[11] 不能正觀空，鈍根則自害，如不善咒術，不善捉毒蛇。			
(丁四)明外 不達前三門 障佛不得早 說大乘				[12] 世尊知是法，甚深微妙相，非鈍根所及，是故不欲說。					
(丙二) 明論主悟 空是故無 失		(丁一)明空 義無失					[13] 汝謂我著空，而為我生過，汝今所說過，於空則無有。		
		(丁二)明空 義為得					[14] 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，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		
		(丁三)略釋 執有為過	(戊一)明外 過不自知迴 與論主				[15] 汝今自有過，而以迴向我，如人乘馬者，自忘於所乘。		
			(戊二)略出 外過令外覺 知	(己一)略明無 因緣過			[16] 若汝見諸法，決定有性者，即為見諸法，無因亦無緣。		
	(己二)廣明有 三種過				[17] 即為破因果，作作者作法，亦復壞一切，萬物之生滅。				
(丁四)引經 證空為得	(戊一)明因 緣生法離斷 常過				[18] 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無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				
	(戊二)明攝 法顯外定性 有失				[19] 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				
(乙二) 破外著有	(丙一) 牒外人義					[20ab] 若一切不空，則無有生滅；			
	(丙二) 過外 人	(丁一)上 無四諦 三寶過	(戊一)上 無四諦過	(己一)總明無 四諦			[20cd] 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		
				(己二)別明無	(庚一)破無		[21] 苦不從緣生，有苦，		

					苦諦			無常是苦義，定性無無常。		
				四諦	(庚二)破無集諦			[22] 若苦有定性，何故從集生，是故無有集，以破空義故。		
					(庚三)破無滅諦			[23] 苦若有定性，則不應有滅，汝著定性故，即破於滅諦。		
					(庚四)破無道諦			[24] 苦若有定性，則無有修道，若道可修習，即無有定性。		
					(己三)總結無四諦			[25] 若無有苦諦，及無集滅諦，所可滅苦道，竟為何所至。		
		(戊二) 還其無三寶過	(己一)總明無三寶	(庚一)別明無僧寶	(辛一)明無四行			[26] 若苦定有性，先來所不見，於今云何見，其性不異故。		
						(辛二)明無果向	(壬一)明無四果			[27] 如見苦不然，斷集及證滅，修道及四果，是亦皆不然。
							(壬二)明無四向			[28] 是四道果性，先來不可得，諸法性若定，今云何可得。
						(辛三)總結無僧寶				[29] 若無有四果，則無得向者，以無八聖故，則無有僧寶。
						(庚二)別明無法寶			[30ab] 無四聖諦故，亦無有法寶；	
						(庚三)別明無佛寶			[30cd] 無法寶僧寶，云何有佛寶？	
					(己二)別明無大乘因果	(庚一)破其人法			[31] 汝說則不因，菩提而有佛，亦復不因佛，而有於菩提。	
						(庚二)破無因果				[32] 雖復勤精進，修行菩提道，若非先佛性，不應得成佛。
		(丁二)對上還其無因果罪福過	(戊一)明無罪福因果	(己一)明無造罪福之人				[33] 若諸法不空，無作罪福者，不空何所作？以其性定故。		
					(己二)明無造罪福之法	(庚一)明因果相離無罪福			[34] 汝於罪福中，不生果報者，是則離罪福，而有諸果報。	
						(庚二)明因果不相離亦無罪福				[35] 若謂從罪福，而生果報者，果從罪福生，云何言不空？
				(戊二)明無世俗法	(己一)總				[36] 汝破一切法，諸因緣空義，則破於世俗，諸餘所有法。	
					(己二)別	(庚一)明無人法之體				[37] 若破於空義，即應無所作，無作而有作，不作名作者。
						(庚二)明失萬物之相				[38] 若有決定性，世間種種相，則不生不滅，常住而不壞。
(乙三) 誠勸誠令捨定性空勸學於因緣	(丙一) 明誠							[39] 若無有空者，未得不應得，亦無斷煩惱，亦無苦盡事。		
	(丙二) 明勸							[40] 是故經中說，若見因緣法，則為能見佛，見苦集滅道。		

* 科判出處：《中觀論疏》，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，台北市，2009年3月。